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2019年5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根据中国证监会1911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证券法》（修订））、《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核查事项，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程度分析如下：

1、具体影响面

(1) 产供销影响情况

采购方面，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等，一般在春节放假前，发行人采购部门会根据存货规模、生产计划及假期时间等提前采购并备货。同时，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供给端相对充足。此外，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充分沟通协商，做出专门应对预案，安排专人专车配送，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目前主要供应商已基本实现复工。尽管受疫情影响，主要供应商复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推迟，但原材料及采购未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生产方面，发行人在宁波、烟台、柳州、武汉、长春、佛山等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设有子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除子公司武汉神通外，发行人及各地子公司自2020年2月11日起陆续分批开始复工。子公司武汉神通地处疫区中心湖北武汉，受疫情影响，春节以来处于停工状态，至3月25日起才开始逐步复工；但武汉神通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其中2019年仅实现营业收入1亿元左右，占神通科技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仅为6.44%，且其产能可通过其他子公司实现调剂。截至3月底，发行人及各地子公司生产秩序已基本恢复。

销售方面，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复工复产时间普遍推迟，尽管订单未取消，但交货节奏已出现推迟，并对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和半年度业绩产生直接冲击。受此影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658.01万元，同比下滑28.34%；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43.12万元，同比下滑13.73%。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产业扶持政策、消费刺激政策等的陆续出台，预计下游整车厂将陆续复产并恢复正常的采购节奏，发行人销售端从长期来看亦不存在因本次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物流方面，发行人复工前和复工早期，部分地区路段限行对物流影响较大，并对发行人复工复产时间产生冲击；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海外采购和海外销售业务，海外疫情的扩散对该些业务也产生一定冲击。但发行人在复工前，提前与物流方协商沟通，并根据需要适度增加自行提货、送货的比例，以保证货物的及时流转；此外，发行人目前海外业务整体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货物流转及物流效率基本恢复，疫情对物流未产生重大持续性影响。

(2) 财务影响情况

经营业绩方面，本次疫情造成发行人及上下游客户延迟复工，短期内对发行人产供销体系及2020年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产生一定冲击，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1-6月		
	疫情前 预测数	疫情后 实际数	疫情 影响数	疫情前 预测数	疫情后 预测数	疫情 影响数
营业收入	37,654.76	22,658.01	-14,996.75	77,119.50	56,853.22	-20,266.28
扣非后归 母净利润	2,196.34	1,443.12	-753.22	5,895.07	4,620.40	-1,274.67

注：2020年1-6月预测数据系根据公司在手订单和预计交货计划，在疫情影响不进一步扩散及客户未因此调整订单节奏前提下的预计数。

此外，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22,658.01万元，同比下滑28.34%；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43.12万元，同比下滑13.73%。

销售回款方面，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复工时间推迟，导致发行人回款有所推后，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上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70.04%，对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造成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品牌主机厂，客户资信相对较高，且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主要客户陆续实现复产复工，销售款项陆续得以收回，发行人现金流亦将恢复向好。

(3) 子公司武汉神通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疫情中心设有子公司武汉神通，受疫情影响，并为配合地方疫情防控需要，武汉神通春节后至3月14日一直处于全面停工状态，较原计划复工时间推迟40天，并影响2-3月收入约1,100万元。

但武汉神通整体经营规模较小，2019年收入仅为10,234.39万元，占合并层面营业收入的6.44%；且3月15日以来，武汉神通即启动复工复产计划，截至2020年3月31日，武汉神通复工率约为60%。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2020年1月21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2020年2月2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

根据各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除子公司武汉神通外，发行人及各地子公司自2020年2月11日起陆续分批开始复工；武汉神通也已于2020年3月15日起陆续开始复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整体复工率已达到90%左右。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尽管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春节后即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启动各地复工复产工作，发行人整体生产节奏未出现大幅调整或延迟情形，生产和交货等合同执行和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客户亦受疫情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部分主机厂相应推迟了对发行人的提货节奏。自2020年2月11日起，发行人已逐步恢复与主要客户间的交货，但对主要客户的整体交货节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推迟。其中2020年一季度，

根据客户的订单计划,原计划预计可实现销售 37,654.76 万元左右,受疫情影响,客户延迟复工并引致订单有所推迟,一季度实际实现销售 22,658.01 万元。但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品牌主机厂,其整车生产规模和采购规模均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经营规划,且与配套厂商签有协议支撑,尽管受疫情影响订单节奏有所推迟,但订单取消的风险相对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主要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

4、2020 年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的业务指标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 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主机厂交货节奏及生产经营情况等,假设疫情影响不进一步扩散及客户未因此调整订单节奏,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预计上半年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季度情况			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情况		
	2019 年 1-3 月实际	2020 年 1-3 月实际	变动幅度	2019 年 1-6 月实际	2020 年 1-6 月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产能(天)	10,397.00	7,030.98	-32.37%	21,555.50	18,425.98	-14.52%
产量(万件)	1,589.78	1,025.17	-35.52%	3,108.64	2,899.27	-6.73%
销量(万件)	1,657.02	1,264.31	-23.70%	3,322.05	2,943.32	-11.40%

注:此处产能为注塑机理论运行时间;产量、销量为动力系统、饰件系统产品合计产销销量。

2020 年第一季度产能、产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延期复工及客户订单推迟所致。但客户订单未取消,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产业扶持政策、消费刺激政策等的陆续出台,预计主要客户将逐步恢复生产节奏和订单节奏,发行人将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对于 2020 年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

(2)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主机厂交货节奏及生产经营情况等,假设疫情影响不进一步扩散及客户未因此调整订单节奏,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预计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季度情况			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情况		
	2019 年 1-3 月实际	2020 年 1-3 月实际	变动幅度	2019 年 1-6 月实际	2020 年 1-6 月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620.65	22,658.01	-28.34%	71,475.31	56,853.22	-20.4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72.76	1,443.12	-13.73%	5,083.28	4,620.40	-9.11%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除 2019 年 1-6 月外，均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短期冲击，但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产业扶持政策、消费刺激政策等的陆续出台，疫情影响正逐步减弱，预计上半年业绩的下滑幅度将小于一季度情况。此外，随着发行人生产流程逐步完善、弹性员工人数减少等降本增效措施逐步落实，发行人预计 2020 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将较小。

5、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2020 年春节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行业产生短期冲击，并对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该等影响系不可抗力所致且为暂时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疫情影响，且已有效实现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国内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行业扶持政策和消费刺激政策的陆续出台，发行人经营情况将逐步恢复正常，本次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评估依据如下：

(1) 疫情影响系行业短期不可抗力，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环境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疫情扩散迅速且国内防控力度空前，由此对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产生短期冲击，并非汽车行业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随着国内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行业扶持政策和消费刺激政策的陆续出台，长期来看，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经营环境将不断改善。因此，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环境未因本次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疫情未对引致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预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主机厂交货节奏及生产经营情况等，假设疫情影响不进一步扩散及客户未因此调整订单节奏，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预计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季度情况			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情况		
	2019 年 1-3 月实际	2020 年 1-3 月实际	变动幅度	2019 年 1-6 月实际	2020 年 1-6 月预计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620.65	22,658.01	-28.34%	71,475.31	56,853.22	-20.4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72.76	1,443.12	-13.73%	5,083.28	4,620.40	-9.11%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除 2019 年 1-6 月外，均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短期冲击，但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产业扶持政策、消费刺激政策等的陆

续出台,疫情影响正逐步减弱,预计上半年业绩的下滑幅度将小于一季度情况。此外,随着发行人生产流程逐步完善、弹性员工人数减少等降本增效措施逐步落实,发行人预计2020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将较小。

此外,虽然疫情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但由于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但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产业扶持政策、消费刺激政策等的陆续出台,预计主要客户将逐步恢复生产节奏和订单节奏,发行人将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对于2020年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预计疫情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疫情期间,发行人新产品和新客户持续增加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长期向优质客户的配套经验,发行人不断开发新客户,以分散经营风险并提高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疫情期间,发行人持续加大新产品和新客户开发力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成功取得了特斯拉新客户定点,且落水槽、内饰护板等产品已通过其样件审核,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订单基础。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相对较强的风险抵抗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发行人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且本次疫情期间,发行人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成为特斯拉一级供应商,并取得定点项目。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该等优质客户的复工复产进度将相对较快,且借助较高的行业地位的陆续出台的行业扶持政策,实现业务的稳步发展,并进一步带动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5) 发行人已采取行之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发行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二)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企业均延迟复工,由此对发行人的产供销体系及2020年一季度业绩和上半年均产生一定的短期影响。本次疫情扩散

迅速且国内防控力度空前，对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产生短期冲击，并非汽车行业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国内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行业扶持政策和消费刺激政策的陆续出台，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经营环境将不断改善。因此，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短期影响系暂时性的。

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严防严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降本增效，积极做好补产准备工作

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未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同时，通过生产流程逐步完善、弹性员工人数减少等降本增效措施逐步落地已降低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

3、重点开发特斯拉等优势客户

疫情期间，发行人持续加大新产品和新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包括特斯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新车型和新产品开发，根据整车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长期向优质客户的配套经验，发行人成功取得了特斯拉新客户定点，且落水槽、内饰护板等产品已通过其样件审核，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订单基础。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短期冲击，随着国内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主要客户已陆续复工复产，且行业扶持政策和消费刺激政策陆续出台，发行人未来期间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销售情况逐步好转，并落地生产流程逐步完善、弹性员工人数减少等降本增效措施，预计疫情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但相关不利影响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且随着国内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行业扶持政策和消费刺激政策的陆续出台,发行人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倪金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indan in black ink.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yun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2019年5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根据中国证监会1911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4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收入及业绩下滑。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销售。报告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510.46 万元、174,735.50 万元和 158,424.54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4,499.49 万元、12,616.29 万元、10,766.3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9.3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14.66%，2020 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28.3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3.73%，发行人预计 2020 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0.46%，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下滑 8.71%。

请发行人：……（8）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预计 2020 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幅度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9）结合 2020 年截止目前手订单延期、取消情况，新增订单与去年的对比变化情况以及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乘用车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行业地位和行业竞争态势、新老车型量产周期转换、年降政策执行、新国标执行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应订单新增及转化情况等因素，说明并披露上述因素是否对 2020 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前述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季报、招股说明书；
2. 查阅了汽车行业公开数据；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一季度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一季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对账单；
5.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技术中心负责人；
6. 查阅了 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 Inc.（即美国 IHS 信息处理服务公司）发行人配套车型的销量预测数据；
7. 查询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的汽车行业月度产销量数据、主要整车厂月度产销量，查询了关于汽车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8. 查询国务院、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网站，了解最新汽车行业相关的支持政策；
9. 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获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

10. 查询国家政策及下游整车厂商公告的定期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预计 2020 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幅度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 月份以来，受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客户春节后复工进度均受到较大影响，整车厂相继调整生产和采购节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58.01	-28.34%	57,339.29	-19.78%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12	-13.73%	4,322.76	-14.96%

由上表可见，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下滑，其中，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短期冲击，积极开展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有效降低了固定成本，盈亏平衡点相应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开复工不足及人员精简引致员工薪酬下降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员工数量、薪酬总额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变动幅度
员工总人数(人)	1,793	2,220	-19.23%
平均薪酬(万元)	1.62	1.82	-11.08%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2,904.09	4,043.69	-28.18%

由上表可见，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开复工不足，员工平均薪酬同比有所降；同时，为应对疫情冲击，发行人精简人员、提高效率，员工总人数亦出现下降，上述因素引致 2020 年一季度员工薪酬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28.18%，具体分析如下：

① 员工数量精简、结构优化

2018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呈现持续下滑趋势,为应对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发行人自2019年起通过规范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精简非必要的工作岗位和环节,员工数量有序逐步下降,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20年1月(疫情前),发行人员工总数已由2019年初的2,366人下降至1,952人,员工结构如下:

岗位情况	2020年初	2019年初
技术人员	178	242
销售人员	21	23
生产人员	1,248	1,585
管理及行政人员	337	315
劳务派遣人员	168	201
合计	1,952	2,366

②疫情影响复工率和薪酬水平

2020年春节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客户均延迟复工,短期内对产供销体系构成一定冲击。尽管发行人在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防疫要求下,陆续分批复产复工,但仍有部分人员因流动管制无法按时到岗,尤其子公司武汉神通2-3月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并引致订单有所推迟,发行人生产任务、管理工作等大幅减少,员工数量相应有所下降。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1,657人。

同时,发行人根据疫情期间员工到岗情况、工作任务量等对人员薪酬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月均未到岗的员工,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给予发放基本工资,对于当月部分到岗(或居家办公)的员工,根据出勤天数综合计算;此外,2020年4月,除车间生产人员外,发行人实行每周做四休三的工作制度。因此,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将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 一季度销售回款良好,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较大

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于期后回收情况较好,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转回,且由于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5.94%,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计提较少,对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亦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2020年1-3月回款金额与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35,688.62	37,045.85
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	553.89	363.98

2. 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幅度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变化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化
新泉股份	-12.01%	-45.78%
亚普股份	-3.45%	27.69%
钧达股份	-25.70%	41.09%
常熟汽饰	39.29%	-194.65%
京威股份	-29.61%	97.06%
双林股份	-35.65%	-49.33%
宁波华翔	-25.51%	-48.33%
模塑科技	-33.23%	-1688.97%
世纪华通	11.03%	310.10%
同行业平均（剔除峰值数据后）	-21.99%	3.73%
神通科技	-25.94%	-13.93%

如上表所示，2020 年一季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存在普遍下滑，其中，亚普股份、钧达股份和京威股份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逆势增长，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下降的背景下，为积极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显著，此外，亚普股份受益于汇率波动，2020 年 1-3 月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795 万。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亚普股份、钧达股份和京威股份业绩波动趋势较为相符。

此外，剔除同行业利润变动异常的峰值数据后（模塑科技、世纪华通和常熟汽饰），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低于同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应对面对下游汽车行业阶段性下滑和疫情对生产经营的短期冲击，积极开展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达到良好成效，具有合理原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普遍下滑情形，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对成本费用严格控制，减轻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幅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结合 2020 年截止目前在手订单延期、取消情况，新增订单与去年的对比变化情况以及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乘用车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行业地位和行业竞争态势、新老车型量产周期转换、年降政策执行、新国标执行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应订单新增及转化情况等因素，说明并披露上述因素是否对 2020

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手订单量及预计执行节奏、产能排布等情况，并综合考虑配套车型转换和年降政策、下游汽车行业和主要客户产销量恢复情况等因素影响，在疫情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发行人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因素对发行人 2020 年预计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效果具体如下：

1.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在手订单的执行出现阶段性延期，但不存在订单取消情形，目前已恢复正常水平

(1) 在手订单执行及开复工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整车厂在确定某一具体零部件供应商时，会以定点函的形式向供应商提供该零部件产品生命周期内各年的预计订单量；同时，考虑到排产和生产周期，整车厂会提前一个月下达未来三个月的具体订单量，并每月滚动更新未来三个月的订单量数据。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对整车生产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较为一致，对供应商的预计订单量和实际执行量亦差异较小。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客户订单金额和实际交货金额以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1-6 月		
	订单金额	实际交货金额	执行比例	订单金额	实际交货金额	执行比例
1	9,412.05	8,510.38	90.42%	15,103.79	11,405.97	75.52%
2	5,027.74	2,311.06	45.97%	9,940.54	8,989.81	90.44%
3	7,898.48	5,804.79	73.49%	11,309.37	11,871.28	104.97%
4	10,349.21	10,319.85	99.72%	10,023.43	10,075.84	100.52%
5	11,324.02	11,089.77	97.93%	11,298.86	9,573.70	84.73%
6	13,234.93	12,255.38	92.60%	11,636.42	10,225.28	87.87%
合计	57,246.43	50,291.23	87.85%	69,312.41	62,141.88	89.65%

由上表可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3 月份，发行人产品实际交货量远低于客户订单量，客户订单出现延迟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各月实际交货量与客户订单量差异较小；2020 年 4 月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及客户恢复了正常的生产节奏，订单实际执行情况与下达订单金额基本匹配；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订单量和交货量较 2019 年同期均有所下滑，但随着疫情得以控制及汽车行业逐步恢复，2020 年二季度订单量和交货量较 2019 年同期均出现上升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手订单取消情形。

(2)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为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减轻对订单执行和全年业绩的冲击，发行人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如下：

①严防严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经上述措施，发行人较快恢复了正常的生产节奏，未出现疫情防控事故。

②降本增效，积极做好补产准备工作

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对于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同时，通过生产流程逐步完善、弹性员工人数减少等降本增效措施逐步落地已降低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发行人 2020 年 4 月份以来产能已恢复至正常水平，且产销量同比持续上升；此外，成本费用得以有效控制，净利润率有所提升。

③加大对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疫情期间，发行人持续加大新产品和新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包括特斯拉、华晨宝马在内的知名整车厂和新能源汽车的开发认证和产品开发工作，根据该等拟开发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同时重点加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

经上述措施，发行人成功开发了特斯拉、华晨宝马等新客户，并取得特斯拉 Model 3、Model Y 两款车型的落水槽、内饰护板定点函，总订单金额 2.17 亿元左右；取得华晨宝马三缸机、四缸机发动机平台装饰盖产品定点函，总订单金额 1.23 亿元左右，为 2020 年及未来业绩的增长增加了订单基础。

综上所述，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春节后复工复产受到较大影响，并引致一季度客户订单执行出现延迟，但未出现订单取消；随着疫情控制，2020 年 4 月份以来，发行人订单执行逐步恢复到正常节奏，且出现同比持续增加趋势。此外，为应对疫情对订单执行和全年业绩的冲击，发行人通过严控疫情、降本增效、补产准备以及开发特斯拉、宝马等新客户等措施，有效减轻了疫情冲击，并为全年业绩的实现奠定订单基础。

2. 随着疫情控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内乘用车市场已明显回暖，且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1) 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①国内汽车市场已开始回暖，产销量同比明显上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年至2020年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月度同比增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度 同比 时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一月	-25.40%	-18.70%	-12.05%	-15.76%	13.61%	11.59%	-3.86%	0.23%
二月	-79.80%	-79.10%	-17.37%	-13.77%	-20.82%	-11.12%	33.77%	22.37%
三月	-44.50%	-43.30%	-2.73%	-5.18%	1.15%	4.67%	3.04%	3.98%
四月	2.30%	4.40%	-14.45%	-14.61%	12.27%	11.47%	-1.91%	-2.24%
五月	18.20%	14.50%	-21.16%	-16.40%	12.84%	9.61%	0.69%	-0.09%
六月	-	11%	-17.30%	-9.60%	5.77%	4.79%	5.42%	4.54%
七月	-	-	-11.90%	-4.30%	-0.66%	-4.02%	4.76%	6.15%
八月	-	-	-0.50%	-6.90%	-4.38%	-3.75%	4.84%	5.27%
九月	-	-	-6.20%	-5.20%	-11.71%	-11.55%	5.54%	5.66%
十月	-	-	-1.70%	-4.00%	-10.05%	-11.70%	0.67%	2.02%
十一月	-	-	3.80%	-3.60%	-18.89%	-13.86%	2.31%	0.65%
十二月	-	-	7.75%	0.44%	-18.39%	-13.03%	-0.70%	0.10%

注：2020年6月同比增长销量为汽车工业协会预计比例

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首次出现持续下滑趋势；其中，2019年上半年降幅更为明显，下半年降幅逐步收窄，至11月已与上一年同期基本持平，并出现同比上升趋势，国内汽车行业开始回暖。

2020年1-3月受春节及新冠疫情影响，汽车产销量同比出现大幅下滑，汽车行业复苏受阻，但行业长期向好趋势未改变。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2020年4月份以来，汽车产销量均恢复正常并实现同比增长，汽车行业恢复回暖状态。

发行人业绩变动与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情况高度正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汽车行业下滑影响收入出现下降。2020年4月份以来，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发行人交货量逐步恢复且出现同比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年		2019年
	交货金额	同比变动	交货金额
一月	8,510.38	-25.39%	11,405.97

二月	2,311.06	-74.29%	8,989.81
三月	5,804.79	-51.10%	11,871.28
四月	10,319.85	2.42%	10,075.84
五月	11,089.77	15.84%	9,573.70
六月	12,255.38	19.85%	10,225.28
合计	50,291.23	-19.07%	62,141.88

②国家扶持政策陆续出台

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且所涉及的产业链长，对上下游行业影响深远。同时，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对拉动社会总消费水平有重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相继推出各项政策措施，以推动汽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2020年以来，为支持并恢复汽车产业发展，我国各级政府陆续密集出台一系列强有力的行业扶持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02	工信部	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4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0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举措》	2020/04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五、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对2020年底前消费者转出、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在本市注册的汽车销售公司购买符合要求的“国六”排放标准新车，给予一定补贴。鼓励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对2020年年底前消费者在本市注册的汽车销售公司购买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充电费用给予一定补贴。适当增加中心城区非运营客车牌额度投放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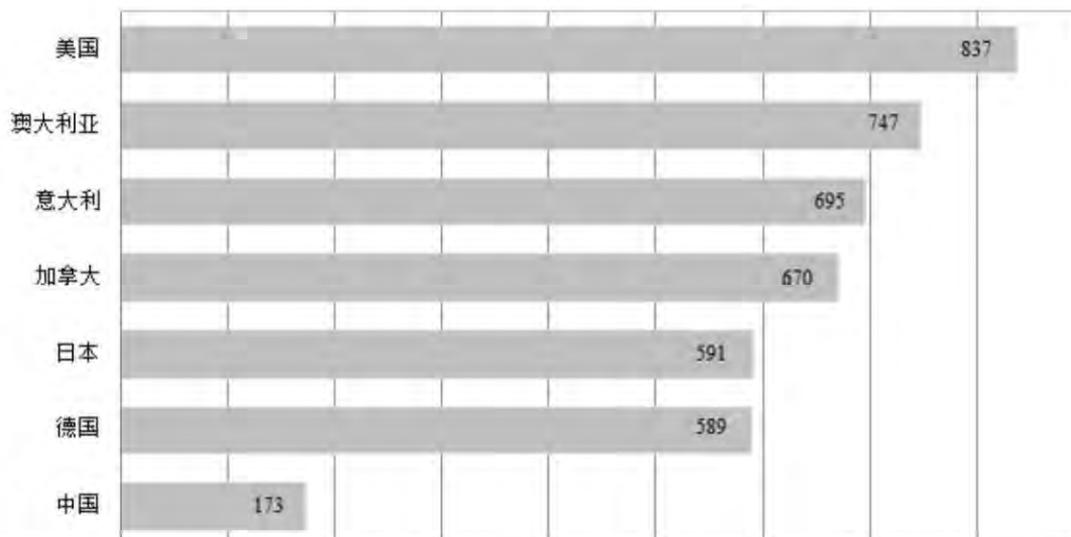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	2020/04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等六个部门	1. 适当增加中心城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投放数量。2. 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工作。3. 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天津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0/0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 2020 年内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配置额度 35000 个.....；三、放宽个人增量指标申请资格 放宽京、冀户籍以外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参与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条件,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与竞价的,将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调整为近 12 个月。

上述相关政策充分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③国内乘用车市场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广阔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消费信心回落、消费政策“刺激”效应逐渐减弱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整体产销增速出现下滑,行业进入产业调整期。不过从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左右,而美国 2016 年汽车保有量就已达到 2.64 亿辆¹。人均保有量方面,201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左右,而同期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 837 辆,日本为 591 辆,德国为 589 辆,与主要发达国家相差较大,且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市场仍具有较大增长潜力。2018 年,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汽车千人保有量情况如下所示:

¹ 《2017 年美国汽车产销、保有量及汽车节能减排形势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8 年 8 月。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此外，我国汽车消费正在进入产品升级换代阶段，低端车型日益普及，中高端车型迅速增长。且随着年轻一代消费观念的改变和车贷的普及，购车已成为一种时尚，且对车贷的接受度更高，各类车贷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推出对于中高端车消费市场的刺激作用也非常明显。同时，国内汽车消费进入更新换代时期，二次购车人群的比例逐渐攀升，同时购车品牌化、高端化日益凸显。中国消费中高端车的人群在年轻化。加之节能减排、轻量化和智能化技术越来越多的应用于汽车领域，个性化体验和时尚功能设计推动中高端汽车市场稳步发展，在引导需求的同时带动消费升级和消费扩张，从而催生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我国汽车行业潜在市场需求量仍较大，且节能减排、轻量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加快消费升级和扩张，加之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仍非常广阔，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发展提供客观条件。

(2)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面对下游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以及汽车节能减排、轻量化和智能化技术发展带来的消费升级和扩张，发行人紧密结合产品趋势和客户需求，加大技术研发和资源投入力度，提高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材料技术、生产工艺的迭代升级。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集成可控电机主动式油气分离器总成	应用电机驱动碟片高速旋转形成离心力，窜气进入油分离器碟片，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将窜气中的油低甩出，凝聚回油；并且在碟片的旋转下使曲轴箱形成负压，满足欧七要求。	样件试制
集成 48V 微混塑料进气歧管总成	实现发动机扭矩实现平滑过渡，各缸进气总压偏差目标在 3% 以内，一阶模态目标 200Hz。	大批量
应用淋涂工艺的行李	实现产品降重 15%，外观高光效果，全景透明，高耐刮	小批量

箱装饰盖板总成	擦。	
应用淋涂工艺的顶盖装饰板总成	实现产品降重 15%，外观高光效果，全景透明，高耐刮擦。	小批量
集成空气补偿功能的平衡端盖总成	在负压较低的工况下，进行空气补充，有效保证曲轴箱压力在可控范围内，最终达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小批量
应用耐高温聚己二酸己二胺材料的涡轮增压管路总成	耐高温性能达到 220 度，且 2.3bar 脉冲性能下总成无泄漏，同时满足 1500~3100Hz 下降噪 20DB，实现降本、降噪。	研究开发
集成曲轴箱压力控制的阀模块总成	实现曲轴箱压力控制从-5Kp 至 0.5Kpa，提升发动机使用寿命，降低废气排放。	研究开发
集成聚邻苯二酰胺与橡胶复合材料的废气再循环 EGR 管	实现高温废气 EGR 进气管全塑化，降重 15%，使复杂边界气流过度更顺滑，提升废气进气效率，减少废气排放。	研究开发
集成超细颗粒过滤模块的增程电动汽车吸油管总成	提升产品过滤效率，将过滤颗粒大小直径提升至 0.15mm 以上，提高增程变速器润滑效率、延长使用寿命。	研究开发
应用注压工艺的 PC 玻璃	通过注压技术解决 PC 注塑困难，通过有机硅涂层解决耐候耐磨问题，从而替代石英玻璃，进行实现轻量化和双曲面的造型	研究开发
应用红外穿透技术的高光饰板	通过原材料红外穿透技术和单层有机硅涂层技术，将产品性能从佛罗里达暴晒 2 年提高到 3 年，实现降本目的。	小批量

此外，发行人根据未来汽车行业动力多元化，轻量化、互联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积极开发出与之相匹配的新产品，如智能立柱、隐藏把手、抬头显示、汽车自动驾驶传感器、汽车阻尼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项目数量	39	23	9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3,240.85	2,905.21	1,733.90
研发费用	7,030.30	6,328.13	4,935.73

随着发行人研发投入的逐年增加，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新技术、新产品储备日益丰富，客户的认可度亦不断提高。其中，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成功开发了特斯拉、华晨宝马等新客户，并取得特斯拉 Model 3、Model Y 两款车型华晨宝马三缸机、四缸机发动机平台装饰盖产品定点函，为 2020 年及未来业绩的增长增加了订单基础。

综上所述，随着消费升级和技术发展，国内汽车行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且随着疫情的控制及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汽车行业已出现回暖，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存在市场基础。此外，发行人紧跟行业产品和技术发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增加技术，新产品新客户不断增加，未来发展存在市场支撑和订单基础。

3. 车型的升级换代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

(1) 车型升级换代的影响

车型的升级换代对该款车型零部件的采购量和采购持续性会产生影响：一般而言，整车生命周期的前期产量不断增加，后期不断减少，对零部件的采购亦呈现先增加后下降的趋势，因此，新老车型的切换对供应商的供货量会产生阶段性影响；此外，由于新车型的推出需要重新履行采购招标程序，如果供应商对新车型未中标，将失去改款车型的零部件供货资格。

但通常情况下，整车厂车型的升级换代计划性非常强，车型的开发设计、零部件采购、生产和销售循序渐进，且整车厂会根据其整车制造计划提前向供应商下发产品定点函，明确各期的预计采购量和采购期间，以便供应商提前排产，并按单采购和生产，因此不存在库存积压无法实现销售情形。此外，如果供应商配套车型较多，各期车型所处生命周期不同，平均而言，车型的升级换代对各年度的业绩短期影响较小。

车型的升级换代对发行人业绩的短期影响较小，且长期来看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非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动力系统和饰件系统零部件中的四千多个具体规格和型号，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等国内主流整车厂，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因此报告期各期均有车型的升级换代，但因产品丰富、配套车型多，各车型所处的生命周期不同，整体而言，车型的升级换代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新车型的前期研发参与度较高，升级换代车型的供货延续性较高。

③由于新车型系根据技术发展、消费升级和市场定位基础上对老车型的升级换代，往往更具市场竞争力。因此，如果供应商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稳定且竞争优势明显，新车型的推出会为其业绩的提升提供订单保障。

(2)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①维护客户合作关系，提高新老车型供货的延续性

在汽车行业整车销量下滑的背景下，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客户黏性，稳定合作关系。通过更为及时、准确地响应客户需求，更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不断提升产品同步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能力、深度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前期研发和后期投产全过程等方式，绑定与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留存率保持 100%，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且供货延续性较高。

②提高技术水平，深度参与整车厂产品开发以提高粘性

发行人不断提升产品同步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能力，深度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前期研发和后期投产全过程等，先后荣获客户“突出贡献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开发贡献奖”等荣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留存率为100%，且有效维护了供货延续性。

③加强客户沟通并提高响应程度，增强新老车型切换的零部件生产计划性

发行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以加强客户沟通并提高响应程度以应对整车厂新老车型的转换，包括贴近客户布局生产基地以及时、准确地响应客户生产需求；定期与整车厂沟通整车生产计划和零部件采购计划，并实施关注配套车型的市场销售情况。此外，发行人不断拓展与整车厂及其旗下子公司的合作，每年均能新开辟整车厂旗下新子公司客户，以更加广泛地参与到整车厂配套体系中。

④丰富产品种类和配套车型，减少单一车型升级对短期业绩的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生产的产品规模和型号达到四千多种，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有效减轻了单一车型升级换代对短期业绩的潜在影响。

综上所述，车型的升级换代对该款车型零部件的采购量和采购延续性会产生潜在影响，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产品和配套车型丰富，车型升级换代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新车型的推出为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提升提供订单支撑。

4. 年降政策的执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销售价格年降比例较小，且因发行人销售的具体产品数量较多，年降水平和执行节奏不同，年降条款对各期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和收入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年降条款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客户通常在新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前2-5年供货期内，针对新产品工艺逐步成熟后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对产品采购价格做出年降的约定，年降比例一般为1%-6%之间，具体根据产品发包或供货时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比率执行，在销量达到相对稳定后，年降不再执行。不同产品执行的年降周期及年降比例因供货量、供货周期及技术要求等不同而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客户年降条款所致，假设不考虑其他偶发因素影响，客户年降条款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件

大类	中类	2019 年较 2018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	
		年降对平均单价影响额	年降对平均单价影响比例	年降对平均单价影响额	年降对平均单价影响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进气系统	-1.41	-2.43%	-1.34	-2.14%
	润滑系统	-0.75	-5.36%	-0.77	-5.46%
饰件系统零部件	门护板	-0.20	-1.27%	-0.01	-0.07%
	车身附件	-0.51	-2.84%	-0.23	-1.35%
	仪表板	-2.04	-3.21%	-1.64	-2.13%

注：平均单价选取可比期间均有量产的产品，以第二年“具体产品销量/中类产品总销量”加权测算年降对平均单价整体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客户年降条款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影响在 0 至-6%之间，其中门护板 2018 年较 2017 年平均单价仅下降 0.07%，主要系该类别产品在 2018 年内年降执行完毕的细分产品占比较高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年降条款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影响金额和比例较小。

(2)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针对客户的年降政策，加强前期项目报价时的成本测算，在订单实际执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的过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年降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年降政策对发行人毛利的有限影响。

发行人在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为发动机部分零部件国产化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顺应行业发展方向及客户潜在需求，强化在动力总成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掌握了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中多款重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工艺技术，并形成良好的工人素质和规模化生产经验；同时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客户的认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销售价格年降比例较小，且因发行人销售的具体产品数量较多，并不断加强前期项目报价时的成本测算以及生产的过程管理，年降条款对各期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和收入的影响较小。

5. 新国标执行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国六标准执行时间

2019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规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相关省（市）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等区域，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部分省市提前实施。

2020 年 4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确定了国六标准实施由 2020 年 7 月 1 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2) 国六标准执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国六标准执行对产品和业务的影响

国六标准的执行对整车排放标准的要求更为严格,导致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技术标准提高,进而对上游发动机周边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更高的技术改造要求。受此影响,发行人现有配套的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等进气系统零部件和润滑系统零部件,为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相应调整产品结构设计和工程更改,相关产品生产线和设备、生产工艺路线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国六标准执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受国六标准的执行影响,2019年,发行人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厂配套的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等进气系统零部件和润滑系统零部件陆续切换国六标准。2019年7月1日前后,发行人进气系统零部件和润滑系统零部件国五、国六标准产品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7-12月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进气系统	国五标准	8,541.17	62.02%	2,376.99	16.11%
	国六标准	5,085.02	36.92%	12,184.07	82.59%
	其他[注]	146.06	1.06%	191.62	1.30%
	小计	13,772.25	100.00%	14,752.68	100.00%
润滑系统	国五标准	1,051.67	18.02%	280.15	4.28%
	国六标准	3,803.97	65.19%	5,680.12	86.77%
	其他[注]	979.75	16.79%	585.87	8.95%
	小计	5,835.39	100.00%	6,546.14	100.00%

注:其他系不受国五国六排放标准要求的进气系统和润滑系统零部件。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进气系统零部件和润滑系统零部件国五标准产品已基本完成向国六标准的切换,部分国五标准产品因具有价格优势,仍有一定的市场需求。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国五标准零部件库存数量共计9.73万件,存货余额338.83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根据客户期后订单和售后维修预计需求量,对其中实现销售可能性不高的国五标准零部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27万元。由于国五标准产品仍有一定市场需求,发行人2020年仍然国五标准和国六标准同时排产,同时销售。2020年1-6月,国五标准零部件出售21.60万件,实现销售相应结转成本1,005.63万元。

综上所述,国六标准的执行对发行人进气系统零部件和润滑系统零部件技术标准要求提高,2019年主要国五标准零部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设计和工程更改,已基本完成国六标准的切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针对国六标准的执行,发行人凭借在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的多年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尤其是进气歧管和油气分离器等国六标准核心零部件相关关键技术已经在现有产品项目批量化应用或整车厂定点研发过程中,为发行人相关动力系统零部件国六标准的切换执行奠定了技术先发优势。

6. 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章节补充披露了上述因素对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出现客户订单执行延迟,但未出现订单取消,2020年4月份以来,发行人订单执行逐步恢复到正常节奏,且出现同比持续增加趋势;汽车行业已出现回暖且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产品和配套车型丰富,车型升级换代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新车型的推出为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提升提供订单支撑;年降条款对发行人产品单价和收入的平均影响较小;新国标执行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上述因素未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因素对发行人业绩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发行人已对上述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潜在风险做了充分披露。

二、《告知函》问题3:关于同业竞争。富诚汽车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的叔叔方叶盛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发行人与富诚汽车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情形,报告期发行人来自重叠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在70%-80%。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与方叶盛共同进行房地产开发。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方叶盛及富诚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金属构件业务的背景及原因,资产及业务演变的过程,结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金属构件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方叶盛及富诚汽车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在历史渊源、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交集关系;(2)说明富诚汽车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3)说明发行人与富诚汽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和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比较,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占对方同期采购或销售该类商品总额的比重,重叠度较高是否是行业普遍情况;(4)结合发行人与富诚汽车毛利率及净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富诚汽车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5)说明发行人是否曾

与富诚汽车一起参加招投标的情形,如有请列示项目名称,招投标结果等信息;
(6) 是否存在与富诚汽车发生商业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有相关处理协调机制并有效发挥作用;(7)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并披露有无收购富诚汽车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调取了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汽车”)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 调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3. 访谈了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方叶盛、黄耀军夫妇;
4. 取得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及其父亲方来仁;
6. 查阅了经发行人及富诚汽车确认的报告期各年度重叠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和销售内容的书面材料;
7. 查阅了经发行人及富诚汽车确认的报告期各年度重叠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的书面材料;
8.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内部任务分析单、提供给客户的技术评审报告和报价单、从客户取得的定点函和重大合同/订单、重大采购评审单、采购合同/订单等资料;
9. 查验了发行人人员名册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其简历情况;
10. 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11. 查阅了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关于彼此不存在输送商业利益、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
12. 取得了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
13. 查阅了富诚汽车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14.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5. 实地走访了富诚汽车的生产经营场所;

16.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了发行人和富诚汽车所拥有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的信息；

17. 取得了发行人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清单；

18. 调取了余姚市塑料十八厂的工商登记档案；

19. 访谈了余姚市塑料十八厂改制期间的相关主管部门领导；

20. 查验了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确认余姚市塑料十八厂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21. 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宁波制造业企业百强排行榜；

22. 调取了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3. 查阅了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4. 调取了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流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关于发行人与富诚汽车的基本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叔叔方叶盛及其配偶控制的富诚汽车均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部件业务，但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均地处宁波余姚，宁波是全国性的塑料制品产业基地，其中余姚的“中国塑料城”是中国最大的塑料原料集散地。基于区域塑料产业集群形成的良好产业基础和示范效应，发行人创始人方来仁（方立锋父亲）及富诚汽车创始人方叶盛夫妇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分别独立进入塑料制品行业。借助塑料产业基地及汽车行业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又分别独立切入汽车非金属部件业务。经过近三十年的独立发展，发行人和富诚汽车通过资金、技术、业务和人才的不断积累实现了快速发展，现均已发展成为宁波制造业百强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均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部件业务，因汽车整车行业形成垄断竞争局面，品牌车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存在客户重叠，但双方配套的车型和具体零部件重叠度较低，加之整车厂招投标程序复杂且报价独立性要求高，双方不存在共同招投标或通过招投标彼此让渡商业利益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此外，因双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且宁波地区作为汽车产业基地从事相关业务的配套企业较多，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在供应商方面亦存在一定重叠，但重叠度较低，且双方各自独立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

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在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且不存在人员、资产、渠道等混同或共用的情况。

此外，2007 年末，方叶盛和方立锋为取得一宗位于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的商业用地，共同出资设立了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以来未开展房地产经营，也未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报告期内，方叶盛夫妇控制的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神通有限提供担保，发行人过往关联方神通饰件曾为富诚汽车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上述担保项下的主债务也已全部清偿。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和富诚汽车、方来仁、方立锋父子及方叶盛夫妇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在对方控制的公司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二) 说明方叶盛及富诚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金属构件业务的背景及原因，资产及业务演变的过程，结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金属构件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方叶盛及富诚汽车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在历史渊源、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交集关系

1. 方叶盛及富诚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非金属构件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从事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即为汽车塑料件，汽车塑料件是在塑料产业基础上发展而来。发行人和富诚汽车的业务发展演变均是从塑料件加工业务独立发展到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

方叶盛夫妇控制的富诚汽车位于宁波余姚。宁波是全国性的塑料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汽车塑料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正是基于区域内较好的塑料产业基础。宁波于 2006 年开始就有“中国塑机之都”之称，区域内分布有全国最大的注塑机企业海天国际（股票代码：01882.HK）以及德马格、宁波力劲等诸多知名注塑机生产企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亦较多，如奥克斯（股票代码：02080.HK）、公牛集团（股票代码：603195.SH）、敏实集团（股票代码：00425.HK）等。此外，余姚市作为宁波下属县级市，塑料制品、模具、汽摩配件行业等系其特色产业。九十年代初，拥有几十年传统塑料加工产业的余姚即出现了塑料经营一条街，并历经发展建成“中国塑料城”，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塑料原料集散地。宁波地区塑料产业的集群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和示范效应，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浪潮中，宁波出现了较多从事生产注塑业务的各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且因为市场规模大、区域集中度高，同一家族内从事相关行业的情况比较普遍。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宁波借助其较好的塑料产业基础及区位优势，迅速发展成为全国性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行业产值规模已连续多年居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大类中的首位。截至 2018 年，宁波汽车产业产值超过 3,100 亿元，企业主体超过 4,400 家，并涌现了敏实集团（股票代码：00425.HK）、均胜电子（股票代码：600699.SH）、宁波华翔（股票代码：002048.SZ）、双林股份（股票代码：300100.SZ）、拓普集团（股票代码：601689.SH）等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

正是基于上述产业发展背景及行业示范效应,方叶盛夫妇于九十年代初开始从事塑料件加工行业,并在后续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切入汽车零部件中的塑料件业务,并以此作为主业发展至今形成富诚汽车及附属公司较大的整体规模。发行人创始人方来仁亦是在上述时代背景下从塑料件加工业务切入汽车零部件中的塑料件业务,但双方均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发展。

2. 方叶盛及富诚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资产及业务的演变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方叶盛、黄耀军夫妇的访谈,方叶盛最早在余姚一家小型拉丝厂从事生产管理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在前述时代背景和原因下,方叶盛夫妇于九十年代开始从事小型塑料件加工业务,当时产品主要为仪表盘指针,产品最终用户为东风仪表厂和万马电器。东风仪表厂当时系东风汽车的配套供应商,随着宁波地区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方叶盛夫妇利用该等已积累的客户及渠道逐步将其经营业务切入到汽车零部件中的塑料件业务。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资本的积累,方叶盛夫妇于2000年设立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并自行购置土地和设备,建设厂房,并逐步与东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借助于东风汽车前期提供的技术支持及经验积累,并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逐步独立发展成为具备一定规模的非金属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基于自身实力,结合行业快速发展趋势,方叶盛夫妇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先后于2006年设立宁波富诚模塑有限公司(已注销)、宁波富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注销),于2012年设立富诚集团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先后在武汉、沈阳、清远、成都、浏阳、开封等整车厂所在区域就近设立配套生产基地。在业务方面,富诚汽车基于与东风汽车的合作基础,独立开拓并不断扩大了日系乘用车的配套范围,且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先后又独立开拓了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非日系乘用车品牌客户,配套产品以汽车饰件系统零部件为主。发展至今,富诚汽车亦已成为宁波制造业百强企业。

3.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非金属构件业务的历史演变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及其父亲方来仁的访谈,发行人创始人方来仁原系余姚市塑料十八厂(现已更名为“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原系集体企业,于1994年通过拍卖方式进行改制,其改制过程已经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确权,确认改制过程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或核准,并履行了当时适用的相关程序,产权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厂长,该厂原先从事日用品(雨伞、电器)塑料件的生产经营,并于1989年左右开始开拓汽车零部件业务,早期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吉普和神龙汽车,主要产品为保险杠等相对较大的非金属汽车零部件。

1999年,方来仁及方立锋父子将新设立的神通饰件(已注销)作为从事非金属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体。2005年,发行人前身神通有限设立,并逐渐替代神通

饰件作为从事非金属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体；同时，为了形成规模化发展，方来仁、方立锋父子围绕整车厂布局，陆续在烟台、长春、武汉、佛山、柳州等地设立生产基地并就近配套整车厂。2010年左右，发行人创始人方来仁退休，方立锋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在客户及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为美系、欧系、自主品牌乘用车做配套，未涉及日系乘用车，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控股等品牌整车厂，配套产品以汽车动力系统和饰件系统零部件为主。

4. 方叶盛及富诚汽车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在历史渊源、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方叶盛及富诚汽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方叶盛及其控制的富诚汽车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经核查，富诚汽车及发行人的业务在历史渊源及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历史渊源及历史沿革的独立性

根据富诚汽车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的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不存在在富诚汽车及其业务前身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业务前身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即在历史渊源及历史沿革上，富诚汽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投资或任职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2）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清单、设备购入合同及发票、相关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场所在余姚市谭家岭西路788号及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88号、798号，富诚汽车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兰周路108号，各自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

（3）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本所律师对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富诚汽车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均系自行招聘或聘任，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在人员方面，富诚汽车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独立性。

（4）技术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和富诚汽车最初从事传统塑料件加工,技术主要由客户提供支持。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研发的投入,加上余姚市汽车及注塑、塑料产业的集群发展为产业集聚了较多的人才和劳动力,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均积极引入人才、建立团队,独立进行研发并形成核心技术,不存在双方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或双方相互进行委托开发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技术研发、技术来源方面,富诚汽车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独立性。

(5) 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且不存在财务人员共同及混同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富诚汽车与发行人之间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除方叶盛夫妇控制的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神通有限提供担保,发行人过往关联方神通饰件曾为富诚汽车提供担保外,富诚汽车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截至2017年12月,上述担保项下的主债务也已全部清偿。

(6) 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富诚汽车与发行人均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但双方都各自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产、销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其中,在销售方面,富诚汽车和发行人均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渠道及销售团队,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参与招投标、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售后服务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共同招投标或串标等情形,销售渠道彼此独立。在采购方面,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均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独立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此外,因汽车整车行业形成垄断竞争局面,品牌车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存在客户重叠,但双方配套的车型和具体零部件重叠度较低,加之整车厂招投标程序复杂且报价独立性要求高,双方不存在共同招投标或通过招投标彼此让渡商业利益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此外,因双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且宁波地区作为汽车产业基地从事相关业务的配套企业较多,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在供应商方面亦存在一定重叠,但重叠度较低,且双方各自独立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公允。双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四）发行人与富诚汽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之“3. 双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叶盛及富诚汽车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在历史渊源、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方叶盛及富诚汽车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说明富诚汽车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富诚汽车提供的财务报表, 2017年至2019年, 富诚汽车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6,956.95	195,396.97	155,384.94
营业成本	113,747.41	128,955.91	108,832.75
毛利	53,209.54	66,441.06	46,552.19
销售毛利率	31.87%	34.00%	29.96%
资产总额	269,057.45	232,425.96	169,410.54
负债总额	204,194.84	137,807.54	111,398.26
净资产	64,862.61	94,618.42	58,012.28

注: 数据未经审计。

富诚汽车因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财务核算口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 富诚汽车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大于发行人, 各期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且均高于发行人水平。

报告期内, 富诚汽车业绩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营业收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富诚汽车	166,956.95	-14.55%	195,396.97	25.75%	155,384.94	-
发行人	159,022.77	-9.45%	175,612.29	3.92%	168,993.78	-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富诚汽车与发行人的业绩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受下游汽车行业2018年7月份以来下滑影响, 经营业绩整体呈下滑趋势。但双方受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同等因素影响, 业绩波动的幅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 富诚汽车配套的车品牌主要为上汽和东风自主品牌、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7年至2019年, 富诚汽车主要客户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辆、亿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东风本田	80	14.78%	69.7	-4.13%	72.7	-
东风有限(本部)	127.7	-0.86%	128.81	3.21%	124.8	-
上汽大众	200.2	-3.06%	206.51	0.10%	206.31	-
上汽通用	160	-18.77%	196.96	-1.46%	199.87	-
广汽本田	77.1	3.99%	74.14	1.48%	73.06	-
合计	645	-4.60%	676.12	-0.79%	676.74	-
富诚汽车	16.70	-14.55%	19.54	25.75%	15.54	-

注：东风有限(本部)包括东风日产、东风启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受下游汽车行业和主要客户业绩下滑影响，富诚汽车收入变动趋势亦整体呈下滑趋势。

(四)说明发行人与富诚汽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比较，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占对方同期采购或销售该类商品总额的比重，重叠度较高是否是行业普遍情况

1. 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客户情况

(1) 发行人与富诚汽车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均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双方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整车厂，其中发行人主要配套德系、美系和自主品牌车型，富诚汽车主要配套日系、德系、美系和自主品牌车型。

报告期，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60,268.28	37.90%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54.33	19.38%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44.68	16.88%	2	东风与本田合营企业	23,956.50	14.35%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93.01	14.96%	3	东风与日产合营企业	22,282.86	13.35%
4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23,255.36	14.62%	4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9,186.13	11.49%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20.03	2.21%	5	上汽集团与大众合营企业	16,286.91	9.76%
小计		137,681.36	86.58%	小计		114,066.74	68.32%
2018 年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64,711.59	36.85%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39.32	23.15%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80.87	18.38%	2	东风与本田合营企业	21,937.33	11.23%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702.54	16.91%	3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8,236.89	9.33%
4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16,008.35	9.12%	4	上汽集团与大众合营企业	18,077.88	9.25%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2.76	2.77%	5	广汽与本田合营企业	14,366.41	7.35%
小计		147,576.10	84.04%	小计		117,857.83	60.32%
2017 年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68,729.23	40.67%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61.23	24.3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79.07	16.67%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9,543.01	12.58%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002.49	15.98%	3	东风与本田合营企业	15,168.35	9.76%
4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10,205.88	6.04%	4	上汽集团与大众合营企业	13,031.64	8.39%
5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913.07	2.91%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815.56	6.32%
小计		139,022.59	82.27%	小计		95,319.80	61.34%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做合并处理，其中对股权结构相同的多家合营企业亦合并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富诚汽车主要客户均较为稳定，且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除神通饰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双方在其上述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主要客户中的重叠客户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因上述汽车集团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其下属子公司较多，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与该等集团客户的下属子公司交易主体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下属前三大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93.01	14.96%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54.33	19.38%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02.13	5.98%		其中：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744.34	4.0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854.28	1.79%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494.20	3.89%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75.79	1.62%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6,411.32	3.84%

	其他	8,860.81	5.57%		其他	12,704.47	7.61%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60,268.28	37.90%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9,186.13	11.49%
	其中: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0,652.56	19.28%		其中: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343.21	5.60%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14,377.00	9.04%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6,475.04	3.8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211.22	7.0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041.97	1.82%
	其他	4,027.50	2.53%		其他	325.91	0.19%
2018 年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80.87	18.38%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39.32	23.15%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90.44	8.42%		其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1,369.98	5.8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073.65	2.89%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7,682.57	3.9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400.59	1.37%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221.26	2.67%
	其他	10,016.19	5.70%		其他	20,965.51	10.73%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64,711.59	36.85%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8,236.89	9.33%
	其中: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3,436.74	13.35%		其中: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985.92	5.11%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502.58	11.67%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3,950.37	2.0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344.10	6.4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708.51	1.90%
	其他	9,428.17	5.37%		其他	592.09	0.30%
2017 年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79.07	16.67%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61.23	24.30%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60.85	8.68%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53.70	3.3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252.46	3.7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011.72	3.2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396.81	1.42%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4,831.46	3.11%
	其他	4,868.95	2.87%		其他	22,664.35	14.58%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68,729.23	40.67%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9,543.01	12.58%
	其中: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4,017.91	14.21%		其中: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124.41	6.5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992.52	12.42%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4,767.74	3.0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151.44	8.3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071.55	2.62%

其他	9,567.36	5.67%	其他	579.31	0.38%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主要的同一控制下重叠客户中,双方面向的下属交易主体和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向集团客户配套的工厂、车型和零部件存在差异。

(2) 双方的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均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部件业务,且主要面向合资和自主品牌车配套零部件。因汽车整车行业形成垄断竞争局面,品牌车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引致发行人与富诚汽车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重叠,但双方配套的车型和具体零部件重叠度较低,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①重叠客户概况

报告期内,富诚汽车和发行人与双方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交易总金额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发行人重叠销售金额	117,469.87	139,505.27	137,065.26
	发行人销售总金额	159,022.77	175,612.29	168,993.78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73.87%	79.44%	81.11%
2	富诚汽车重叠销售金额	82,804.38	113,030.26	101,209.54
	富诚汽车销售总金额	166,956.95	195,396.97	155,384.94
	富诚汽车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49.60%	57.85%	65.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与双方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各自当期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A. 品牌乘用车市场集中度较高

目前,国内品牌乘用车市场已形成垄断竞争局面,市场供应主体主要由上汽集团、东风集团、中国一汽、北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大型国有汽车集团主导,品牌乘用车主要由日系、德系、美系合资车及吉利等自主品牌。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至2019年1-5月,我国汽车销量按集团口径统计排名前十位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上汽集团	23.90%	上汽集团	24.97%	上汽集团	23.95%
东风集团	13.68%	东风集团	13.64%	东风集团	14.27%
中国一汽	12.88%	中国一汽	12.17%	一汽集团	11.59%
北汽集团	8.70%	北汽集团	8.55%	中国长安	9.95%
广汽集团	7.90%	广汽集团	7.63%	北汽集团	8.70%
中国长安	6.66%	中国长安	7.61%	广汽集团	6.93%
吉利控股	5.48%	吉利控股	5.42%	吉利控股	4.52%
长城汽车	4.19%	长城汽车	3.75%	长城汽车	3.71%
华晨汽车	3.17%	华晨汽车	2.77%	华晨汽车	2.58%
奇瑞汽车	2.59%	奇瑞汽车	2.62%	奇瑞汽车	2.33%
其他	10.85%	其他	10.84%	其他	11.48%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2019年5月后数据未公布；其中中外合营企业归并至中方股东所在汽车集团。

由上表可见，集团口径下，国内乘用车生产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均主要面向市场占有率高、回款质量好的合资和自主品牌整车厂，双方存在重叠客户且重叠客户的交易占比相对较高。

B. 统计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或同一股权结构的合营企业合并处理

目前国内几大汽车集团下属合资品牌、自主品牌整车厂（子公司）较多，尽管发行人和富诚汽车面向同一汽车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存在差异，但对重叠客户交易数据统计时，发行人对与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或同一股权结构的合营企业交易合并计算，即只要双方在同一汽车集团下任一子公司有销售，就视为该汽车集团为重叠客户，并对同一汽车集团控制下的所有子公司交易合并计算，作为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因此，报告期内，双方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②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的主要重叠客户为上汽集团和上汽通用，其他重叠客户在双方的收入占比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中，与富诚汽车交易占比排前五位的重叠客户与双方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富诚汽车		神通科技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54.33	19.38%	23,793.01	14.96%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9,186.13	11.49%	60,268.28	37.90%
3	上汽集团与大众合营企业	16,286.91	9.76%	1,958.17	1.23%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1.70	3.26%	2,038.76	1.28%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042.77	1.82%	781.05	0.49%
小计		76,311.84	45.71%	88,839.27	55.87%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富诚汽车		神通科技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39.32	23.15%	32,280.87	18.38%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8,236.89	9.33%	64,711.59	36.85%
3	上汽集团与大众合营企业	18,077.88	9.25%	0.20	0.00%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2.88	5.52%	4,872.76	2.77%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119.50	4.16%	284.88	0.16%
小计		100,466.48	51.42%	102,150.30	58.17%
2017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富诚汽车		神通科技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61.23	24.30%	28,179.07	16.67%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9,543.01	12.58%	68,729.23	40.67%
3	上汽集团与大众合营企业	13,031.64	8.39%	2,381.51	1.41%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815.56	6.32%	2,125.78	1.26%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8.69	5.42%	4,232.84	2.50%
小计		88,580.13	57.01%	105,648.43	62.52%

注：销售占比=前五大重叠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双方各自总的销售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双方向上汽集团、上汽通用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高。其中，发行人向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富诚汽车向东风汽车、上汽大众、神龙汽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重叠客户中，双方的侧重点不同。

③双方向主要重叠客户配套的车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向重叠客户配套的主要车型/发动机平台重叠度较低，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	类别	主要配套车型/发动机平台
------	----	--------------

序号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B15T、D20、N15A、N15T、CN180/CN200/CN100、RWD-N111/N300、Monza、CN100/CN180C 多款发动机平台	-
		饰件系统零部件	上汽通用车型：凯迪拉克 XT6、别克威朗、别克昂科威、雪佛兰探界者、别克君威、凯迪拉克 XT4、别克英朗、 雪佛兰赛欧 （通过上汽集团下属零部件公司配套）	(1) 上汽集团车型：上汽荣威、上汽名爵、上汽奥迪、五菱宏光、五菱荣光、大众朗逸、大众斯柯达、大众凌度、桑塔纳； (2) 上汽通用车型：别克君越、 雪佛兰赛欧 、别克凯越、雪佛兰科沃兹（通过上汽集团下属零部件公司配套）
2	上汽集团与大众合营企业	动力系统零部件	EA888GEN3、EA888GEN3BZ 发动机平台	EA888 发动机平台（罩盖）
		饰件系统零部件	-	-
3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动力系统零部件	NGC、GF6、CSS、GFX 发动机平台，别克昂科威	-
		饰件系统零部件	别克昂科威、别克 GL8、别克英朗、别克君威、别克威朗、凯迪拉克 XT4、凯迪拉克 CT6、凯迪拉克 ATSL、雪佛兰赛欧、雪佛兰迈锐宝	别克昂科拉、别克 GL6、别克英朗（混动）、凯迪拉克 XT5、凯迪拉克 CT5、凯迪拉克 CT5、科沃兹、别克探界者、别克微蓝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EP6、EB2 发动机平台	-
		饰件系统零部件	标致 308、标致 408 三厢、标致 508、雪铁龙新爱丽舍、雪铁龙 C4	雪铁龙 C5、标致 301、标致 2008、标致 3008、标致 4008、标致 5008、标致 C3X/R、标致 408 两厢、雪铁龙 C4L、标致 C3X/R、标致 508
5	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P8、P7 发动机平台	-
		饰件系统零部件	-	广汽传祺传祺 GS5、传祺 GA4、传祺 GS8

注：发行人和富诚汽车通过上汽集团下属零部件公司“延锋汽车”向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配套的部件为总成件的具体配件，延锋汽车为总成件供应商，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指定的二级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且，且双方向重叠客户中配套的车型和产品基本不重叠，具体如下：

A.产品层面，发行人以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为主；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以进气系统和润滑系统为主，发动机罩盖收入占比较低且不断下降，各期占比仅为 2.75%、1.32%和 0.68%。富诚汽车以饰件系统零部件为主，动力系统零部件较少且均为发动机罩盖。

B.配套车型层面，双方向重叠客户配套的主要车型重叠度较低，且双方向重叠车型配套的产品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诚汽车配套的产品和车型基本不重叠，具体原因为：

A.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和饰件系统，富诚汽车产品以饰件系统为主，动力系统产品较少。尽管双方大类产品存在重叠，但因汽车整车塑料件较多，且双方配套车型不同，各自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亦存在差异，双方的产品重叠度很低。

B.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多为规模较大的大型国有企业、合资企业,合规运作相对较好,且产品对外采购多采用招投标程序,有详细的招投标管理规定并严格履行。整车厂为保证投标方报价合理、避免串标,邀标时对投标方之间的关系严格审核,对存在串标嫌疑的投标方不允许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出现。鉴于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整车厂不允许双方同时竞标同一个项目。

④双方向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情况

整车厂在开发一款新车型时,针对该车型具体零部件向合格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合格供应商根据整车厂对该车型零部件的具体要求,独立组织研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整车厂开发过程、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最终定价系通过数轮竞争并根据客户基于自身目标成本给予的定价指导而形成,定价影响因素包括前期研发参与程度、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定点量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面向重叠客户配套的主要车型基本不重叠,因此配套的零部件也不同,且重叠的雪佛兰赛欧车型中,双方配套的零部件亦不同。加之具体零部件价格还受研发参与程度、交货量等因素影响,双方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价格不具可比性。但因主要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合资企业,产品对外采购采用招投标程序,且有详细的招投标管理规定并严格履行,采购流程公开且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不存在通过客户彼此输送利益的客观条件。

⑤双方向主要重叠客户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富诚汽车和发行人向上述主要重叠客户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1	上汽集团与大众合营企业	2008年	2003年
2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999年	2006年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2009年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995年	2005年
5	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2010年

注:合作开始时间以发行人/富诚汽车及业务前身与客户最早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最早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建立合作关系,富诚汽车较早与东风汽车、上汽大众建立合作关系,双方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和渊源不同,且合作关系的延续性较好,引致目前双方主要客户的侧重点存在差异。

2. 发行人与富诚汽车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与富诚汽车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富诚汽车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标准件等。报告期，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41.42	5.15%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81.19	5.24%
2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3,391.83	4.12%	2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3,354.74	4.01%
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65.61	4.09%	3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110.92	3.72%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44.73	3.82%	4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3,084.87	3.69%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580.26	0.70%				
5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2,887.97	3.51%	5	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889.24	3.45%
6	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967.07	2.39%	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7.17	3.37%
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55.06	2.25%	7	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336.34	2.79%
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4.47	1.94%	8	巴赛尔聚烯烃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2,278.42	2.72%
9	宁波泛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9.61	1.81%	9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71.97	2.48%
10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1,395.15	1.69%	10	常熟华林塑料有限公司	1,959.80	2.34%
小计		25,913.18	31.46%	小计		28,284.66	33.81%
2018 年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55.83	6.60%	1	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6,325.48	6.75%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17.05	4.69%	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39.07	6.02%
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32.45	3.96%	3	上海乾朗精密器材有限公司	4,911.96	5.2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462.90	0.43%				
4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3,331.20	3.12%	4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578.78	3.82%
5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2,450.85	2.29%	5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2,850.44	3.04%
6	宁波瑞克赛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69.63	2.22%	6	常熟华林塑料有限公司	2,751.63	2.94%
7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2,155.21	2.02%	7	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730.50	2.91%
8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15.12	1.98%	8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2,696.81	2.88%
9	无锡法雷奥汽车配件系统有限公司	1,988.04	1.86%	9	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335.60	2.49%

10	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980.99	1.85%	10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125.94	2.27%
小计		33,159.26	31.02%	小计		35,946.22	38.36%
2017年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183.21	5.88%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21.50	8.8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803.32	0.76%				
2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62.43	5.00%	2	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7,276.68	8.65%
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	4.75%	3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701.06	4.40%
4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2,590.97	2.46%	4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3,022.07	3.59%
5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2,453.23	2.33%	5	常熟华林塑料有限公司	2,617.19	3.11%
6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2,339.38	2.22%	6	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607.99	3.10%
7	宁波瑞克赛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38.83	2.22%	7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2,563.36	3.05%
8	宁波超超电器有限公司	1,709.09	1.62%	8	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0.46	2.89%
9	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632.44	1.55%	9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92.10	2.49%
10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1,489.81	1.42%	10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1,868.19	2.22%
小计		31,796.27	30.21%	小计		35,600.60	42.3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富诚汽车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且各期采购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双方在其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产品存在差异,且子公司地域分布不同,双方主要供应商的重叠度较低,其中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重叠供应商仅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均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2) 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均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塑料粒子;双方客户存在重叠,因此客户指定的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亦存在一定重叠。但因双方配套车型和产品重叠度较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亦相对较低,且双方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①重叠供应商概览情况

报告期内,富诚汽车和发行人与双方重叠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重叠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采购金额
----	----	----------------------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发行人重叠采购金额	29,057.65	35,792.77	39,869.30
	发行人采购总金额	82,358.29	106,898.18	105,235.78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	35.28%	33.48%	37.89%
2	发行人重叠采购金额	31,111.95	39,440.91	37,907.10
	富诚汽车采购总金额	83,667.09	93,698.65	84,156.93
	富诚汽车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	37.19%	42.09%	45.04%

注：采购总金额包括材料采购金额和外协加工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富诚汽车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整体在30%~40%之间，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②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客户指定型号的塑料粒子合格供应商，因双方主要客户存在差异且配套车型和零部件不同，双方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不同。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中，与富诚汽车交易占比排前十位的重叠供应商与双方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富诚汽车		神通科技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381.19	5.24%	578.18	0.70%
2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粒子	3,110.92	3.72%	337.59	0.41%
3	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泡棉类	2,889.24	3.45%	17.16	0.02%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817.17	3.37%	1,594.47	1.94%
5	常熟华林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959.80	2.34%	388.29	0.47%
6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标准件	1,564.49	1.87%	1,048.80	1.27%
7	辽阳康达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484.16	1.77%	20.58	0.02%
8	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82.38	1.29%	507.43	0.62%
9	慈溪市力华汽车饰件厂	泡棉类	1,011.76	1.21%	59.49	0.07%
10	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材料	825.21	0.99%	83.29	0.10%
小计			21,126.32	25.25%	4,635.28	5.63%
2018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富诚汽车		神通科技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639.07	6.02%	831.26	0.78%
2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粒子	3,578.78	3.82%	334.42	0.31%
3	常熟华林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751.63	2.94%	94.08	0.09%
4	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泡棉类	2,730.50	2.91%	391.65	0.37%
5	辽阳康达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67.08	1.89%	50.35	0.05%
6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标准件	1,736.69	1.85%	1,500.64	1.40%
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581.38	1.69%	1,232.60	1.15%
8	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261.53	1.35%	618.08	0.58%
9	慈溪市力华汽车饰件厂	泡棉类	1,178.24	1.26%	61.54	0.06%
1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74.87	1.04%	90.22	0.08%
小计			23,199.77	24.76%	5,204.84	4.87%
2017 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富诚汽车		神通科技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421.50	8.82%	973.99	0.93%
2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粒子	3,701.06	4.40%	475.81	0.45%
3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标准件	3,022.07	3.59%	1,489.81	1.42%
4	常熟华林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617.19	3.11%	493.92	0.47%
5	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泡棉类	2,607.99	3.10%	341.83	0.32%
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件	1,323.99	1.57%	209.85	0.20%
7	慈溪市力华汽车饰件厂	泡棉类	1,244.18	1.48%	43.12	0.04%
8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塑料粒子	1,169.27	1.39%	6,183.21	5.88%
9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件	1,115.80	1.33%	569.61	0.54%
10	宁波祺兴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1,025.79	1.22%	421.19	0.40%
小计			25,248.84	30.01%	11,202.34	10.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富诚汽车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结构及各期采购占比较为稳定,该等供应商多为客户指定材料的合格供应商或二级配套商,因双方各期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引致主要重叠供应商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客户认定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通过比价议价并结合材料质量、响应能力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此外,发行人在向整车厂配套模块化总成件时,部分总成件配件供应商系整车厂直接指定并签署三方配套协议。

③双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情况

按照行业惯例,汽车整车厂一般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材料具体规格或性能作出约定,并提供经其认定的合格材料供应商目录,零部件供应商在上述目录中通过比价议价确定合格材料供应商;此外,部分整车厂会向总成零部件供应商直接指定二级配套商和采购价格,该等情形下,采购价格系由客户指定,并签署三方配套协议中予以明确。上述采购体系和定价模式下,采购价格相对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需按照整车厂认定的供应商清单选择,采购流程公开且交易价格公允。重叠供应商中,与富诚汽车交易占比排前十位的重叠供应商与双方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平均采购单价					
		富诚汽车			神通科技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4	11.62	11.46	11.48	13.43	12.82
2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0.34	9.98	9.64	9.22	9.34	9.51
3	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7.17	7.45	6.86	2.21	1.94	1.81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7	12.46	16.9	11.72	11.83	12.29
5	常熟华林塑料有限公司	11.57	12.29	12.57	18.72	18.8	17.71
6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0.42	0.88	0.79	0.87	1.04	0.8
7	辽阳康达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9.77	9.96	8.26	9.53	9.52	9.46
8	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9.49	20.29	19.34	19.39	20.19	18.64
9	慈溪市力华汽车饰件厂	0.2	0.27	0.24	0.17	0.16	0.15
1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	9.73	9.73	17.3	17.16	16.89
11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4.4	3.53	4.67	5.33	5.26	5.32
1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35	13.91	14.48	14.04	13.91	13.91
13	宁波祺兴包装有限公司	1.69	1.89	2.21	7.08	6.57	6.13

注:富诚汽车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模具毛坯件,因双方产品差异引致模具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各期采购的模具毛配件差异亦较大,可比性较低,此处未列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富诚汽车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因双方向统一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具体类别和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引致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且各期波动性较小。其中,富诚汽车向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的吸音棉平均单价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采购的吸音棉主要用于中央通道系统,面积较大,发行人采购的吸音棉主要用于车身内立柱,面积较小,因此采购单价低于富诚,但双方各期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④双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富诚汽车	神通科技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10	青浦区朱家角镇工业园区康园路88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34.SH) 100%	2007年	2006年
2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7.5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青年路	吴锡忠 52.66%，南京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29.55%，其余自然人 17.79%	2008年	2007年
3	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1993.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90号71幢4层B406室	虞愚 20%，安黎 20%，杭州森润投资有限公司 60%	2010年	2013年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	1999.10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号12楼	周文 52.17%	2007年	2005年
5	常熟华林塑料有限公司	1995.12	江苏省常熟市塘桥镇	香港华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7%。常熟市高美塑料厂 63.3%	2014年	2014年
6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1995.12	上海莘庄工业区春东路327号	IT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持股 100%	2007年	2010年
7	辽阳康达塑胶树脂有限公司	2009.12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28号	曹汉平 33.8%，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3.1%，曹迪 33.1%	2014年	2016年
8	上海长伟锦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5.3	上海市园光路228号	上海嘉远拜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上海嘉远锦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香港长伟企业有限公司 25%	2015年	2016年
9	慈溪市力华汽车饰件厂	2010.3	慈溪市逍林镇联明村罗家庄	张海波 100%	2010年	2016年
10	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2004.10	余姚市临山镇湖堤村	励才良 40%，罗柔珠 60%	2007年	2014年
1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75.SZ)	1999.4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2.3%	2009年	2005年
12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2000.4	太仓市金浪镇时思村	支建明 51.2%，支晓丹 46.5%，王琴珍 2.3%	2012年	2009年
1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4.9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065号第1幢521室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7年	2006年
14	宁波祺兴包装有限公司	2016.4	余姚市振兴东路59号	厦门合兴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宁波航诚嘉里包装有限公司 49%	2017年	2016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中，与富诚汽车交易占比排前十位的重叠供应商均设立时间较早，与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合作历史整体较长，且与双方不存在股权关系。

(五) 结合发行人与富诚汽车毛利率及净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富诚汽车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2017年-2019年，发行人与富诚汽车毛利率及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神通科技	富诚汽车
毛利率	25.68%	31.87%	25.43%	34.00%	25.73%	29.96%
净利率	7.34%	19.74%	7.91%	18.21%	9.75%	17.87%
期间费用率	16.30%	15.08%	15.62%	13.21%	12.99%	13.25%

富诚汽车因合并报表未经审计，财务核算口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双方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富诚汽车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但报告期内，双方毛利率水平各期波动性较小。此外，因富诚汽车财务报表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其各期净利率水平进一步高于发行人水平，但报告期内，双方净利率水平亦波动性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率整体高于富诚汽车水平，但差异较小，双方各期期间费用率波动性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且在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因产品差异及客户采购制度等因素影响，双方亦不存在共同招投标或通过招投标彼此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诚汽车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 说明发行人是否曾与富诚汽车一起参加招投标的情形，如有请列示项目名称，招投标结果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诚汽车不存在共同参加招投标情形，亦不具备共同参加招投标的客观和主观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双方不存在共同招投标的客观条件

(1) 整车厂招投标流程严格且对供应商分组管理

整车厂在开发一款新车型或发动机平台时，整车厂工程部将所有需要采购的零部件按照制造工艺、功能、安装关系等拆分成若干采购包，交由采购部不同的专业组和人员指定潜在报价供应商清单（一般包括 3-5 家）；清单确定后提交工程部和质量管理部对清单内供应商从技术和质量进行能力评审；完成能力评审后，具备资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流程；采购部在进行 2-3 轮报价后锁定各供应商价格水平，并将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和产品方案提交采购委员会，由采购委员会根据供应商 Q(质量)、S(服务)、T(技术)、P(价格)能力确定最终供应商。

因此，整车厂定标流程长，参与决策机构和人员多，对客户的过程和方案考核评价因素多；且根据产品和工艺不同安排不同的采购人员对供应商分组管理；同时潜在供应商需要参与项目前期研发。因此，不同投标方难以共同招投标或通过招投标彼此让渡商业利益。

(2) 整车厂不允许存在串标嫌疑的供应商同时竞标

汽车整车制造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企业规模较大且多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合资企业,合规运作相对较好。其产品对外采购多采用招投标方式,且有详细的招投标管理规定并严格履行。整车厂为保证投标方充分竞争、报价合理并避免串标,邀标时对投标方之间的关系严格审核,对存在串标嫌疑的投标方不允许在同一具体零部件招标中出现。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整车厂不允许双方同时竞标同一个项目。因此,发行人和富诚汽车无法共同参与招投标。

(3) 产品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复杂

整车厂一般采用招标定价的方式,经过数轮评判后在多名投标者中选定最终的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最终定价系根据客户基于自身目标成本给予的定价指导而形成,定价影响因素包括前期研发参与程度、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定点量等综合确定。因此,投标方之间难以通过产品定价让渡商业利益。

因此,因整车厂招投标流程严格、供应商评审复杂,且对不同产品和工艺的供应商实施分组/分人管理;同时整车厂不允许存在串标嫌疑的供应商同时竞标;招投标产品最终定价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产品重叠度非常低,双方不存在共同招投标或通过招投标/定价彼此让渡商业利益的客观条件。

2. 双方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决定双方不存在共同招投标的主观条件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和饰件系统零部件,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以进气系统和润滑系统为主,发动机罩盖收入占比很低且不断下降,各期占比分别为 2.75%、1.32%和 0.68%。富诚汽车以饰件系统零部件为主,动力系统零部件较少且均为发动机罩盖。双方饰件系统零部件车型重叠度较低,且向重叠车型配套的产品亦不同。

尽管双方产品均属于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但因为汽车整车塑料件较多,发行人和富诚汽车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定位不同,同时双方配套车型重叠度较低,引致产品重叠度较低,即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主要配套车型较少,且该重叠车型中,双方配套的产品不同。

因此,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产品差异较大,配套的重叠车型较少且产品不同,双方不存在共同招投标或通过招投标彼此让渡商业利益的主观条件。

3. 双方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不存任何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诚汽车不具备共同参加招投标的客观和主观条件,且双方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

和富诚汽车不存在共同招投标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招投标彼此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

(七) 是否存在与富诚汽车发生商业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或风险, 是否有相关处理协调机制并有效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均作为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供应商,双方存在商业竞争,但双方发生商业竞争的情形较少,具体分析如下:

1. 双方配套的车型和产品重叠度较低, 重点客户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在长期独立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一直专注于各自的传统产品和客户。其中发行人产品包含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覆盖面广且毛利贡献大,是其优势产品;产品以配套美系、德系、自主品牌乘用车及发动机平台为主;主要客户以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为主。富诚汽车产品以饰件系统零部件为主,动力系统零部件较少且均为发动机罩盖,产品以配套日系乘用车为主,并覆盖自主品牌、美系、德系乘用车;主要客户以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为主。

因上述产品和客户差异,双方配套的车型重叠度较低,且向重叠车型配套的产品亦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诚汽车的产品构成和客户结构一直较为稳定,各自专注于自己的传统产品和客户,车型和产品重叠度较低,双方发生竞争的情形较少。

2. 整车厂对投标方之间的独立性有严格要求, 双方共同竞标的机会较少

汽车整车制造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企业规模较大且多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合资企业,合规运作相对较好,其产品对外采购多采用招投标方式,且有详细的招投标管理规定并严格履行。整车厂为保证投标方充分竞争、报价合理并避免串标,邀标时对投标方之间的关系严格审核,对存在串标嫌疑的投标方不允许在同一具体零部件招标中出现。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富诚汽车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整车厂不允许双方同时竞标同一个产品。因双方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侧重点不同,整车厂在筛选合格供应商清单时,基于双方亲属关系以及报价独立性考虑,会结合双方的过往配套经验、技术和产品优势,仅选择其中一家进入具体零部件的招投标流程。因此,双方发生直接竞争的情形较少。

3. 整车厂核心供应商转换成本高, 双方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和富诚汽车配套车型均以品牌车型主,主要客户为市场排名靠前的国有和合资大型汽车集团。该等客户开发合格供应商的周期也相对较长,需要经过长期的工厂认证、客户资质认证、技术开发实力和质量控制以及响应能力的长期考核,只有经过长期的考核和合作才能形成相对稳定的采供关系,因为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也相对较高。

发行人与富诚汽车经过多年的独立经营,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已形成相互独立的品牌形象,并分别与下游核心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彼此进入对方优势客户或车型的概率相对较小,直接发生商业竞争的可能性亦较小。

4.双方所处地域材料、人员等生产要素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和富诚汽车所处宁波地区为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当地围绕汽车产业链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较多,如敏实集团(00425.HK)、均胜电子(600699.SH)、宁波华翔(002048.SZ)、双林股份(300100.SZ)、拓普集团(601689.SH)等,市场竞争充分,且原材料、人员等生产要素市场供给充足,双方生产要素市场发生商业竞争的概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人员均系自行招聘或聘任,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或招聘竞争情形。此外,双方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各自独立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不存在彼此混用或采购竞争等情形。

5.双方一直专注于各自的传统技术和客户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一直遵循延续的业务策略,各自专注于独立形成的传统技术和产品领域,并形成各自优势;各自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且重叠客户亦基于双方的传统优势和配套经验,结合拟招投标产品的技术工艺要求和所属类别,仅选择其中一家参与招投标,双方发生竞争的情形或机会较少。此外,双方未因重大质量问题引致各自客户拟更换供应商,或是双方恶意通过不正当竞争进入彼此产品和客户领域。双方并未明确制定业务协调机制,各自独立经营和发展。报告期内,双方未切入彼此的重点领域,亦未发生恶性竞争情形。

(八)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并披露有无收购富诚汽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富诚汽车就未来收购事项签署有关协议或达成任何其他安排,发行人未来亦无意收购富诚汽车及其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诚汽车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均各自独立,报告期内,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富诚汽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未出现明显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基于行业属性及地域背景,该等重叠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且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富诚汽车不存在共同参加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和富诚汽车同属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基于主要产品不同,双方直接发生竞争的情形较少,且各自独立经营和发展,并未明确制定业务协调机制,经营期间未发生恶性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未与富诚汽车就未来收购事项签署有关协议或达成任何其他安排,发行人未来亦无意收购富诚汽车及子公司。

三、《告知函》问题 10：关于外汇登记。发行人为陆港合资经营企业，2018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余姚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虚假承诺办理外汇登记行为，给予神通有限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投资香港昱立及香港昱立投资发行人（含首次出资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2）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香港昱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实际控制人是否办理了外汇登记或补登记，从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向香港昱立的现金分红及派息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香港昱立的银行流水；
2. 访谈了金麟和吕紫英；
3. 查验了金麟和吕紫英的身份证明文件；
4. 调取了香港昱立的注册资料；
5. 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6. 查验了发行人向香港昱立分红的董事会决议、支付凭证；
7.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及其父方来仁；
8. 查验了外汇管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9. 查验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实际控制人投资香港昱立及香港昱立投资发行人（含首次出资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

1. 实际控制人投资香港昱立的资金来源

根据香港昱立的注册资料及周年申报资料，香港昱立自成立至今已发行 2,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法定股本为 2,000,000 港币，目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峰和陈小燕持有全部法定股本。根据香港昱立的银行流水，香港昱立 2,000,000 港币的法定股本并未实缴。

2. 香港昱立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方来仁、金麟及吕紫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香港昱立对发行人投资的资源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神通有限设立或增资时间	香港昱立认缴金额	资金来源
1	2005年2月，设立	25万美元	香港昱立所认缴的25万美元中的45,000美元系向吕紫英借得，205,000美元系向香港金星控股借得
2	200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7万美元	香港昱立认缴的17万美元系从香港金星控股借得
3	2007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40万美元	香港昱立以其在国内其它三资企业（神通饰件）中获得的人民币可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4	2014年7月，第三次增资	1,000万美元	香港昱立以其在神通有限及国内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神通饰件）中所获得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麟和吕紫英的访谈及金麟和吕紫英的身份证明文件，吕紫英和金麟系夫妇，且均系香港居民。金麟祖籍为浙江宁波，90年代初经余姚市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金麟于1994年在余姚肖东镇开办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经当地政府引荐金麟逐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之父方来仁结识并建立了相对较强的信任关系。香港金星控股系金麟和吕紫英控制的香港企业。基于前述背景，香港昱立投资设立神通有限及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资金均系向吕紫英及其控制的香港金星控股有限公司借入，该等借款均已经还清，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香港昱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1. 香港昱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的变动情况

（1）2005年3月，神通有限设立

2005年2月2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6589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香港昱立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8日，香港昱立制定了神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3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投入，注册资本由香港昱立认缴并分期缴付，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部分在一年内缴足。

2005年3月2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2005〕41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神通有限设立。

2005年3月3日，神通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3月4日,神通有限公司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注册成立。

神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昱立	25.00	0	100.00
	合计	25.00	0	100.00

(2) 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5月25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永会验[2005]第1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000.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372,442.50元,占注册资本的18%。

2005年11月11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永会验[2005]第3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9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第二期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5,000.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1,657,773.50元,占注册资本的82%;连同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一次出资,神通有限共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030,21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5年6月1日及2005年11月14日,神通有限分别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1月26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59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42万美元,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5年12月13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2005)372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神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42万美元,投资总额调整到5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昱立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5年12月13日,神通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15日,神通有限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香港昱立	42.00	25.00	100.00
合计		42.00	25.00	100.00

(4) 2005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核发了编号为（甬）汇资核字第 R3302612005000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香港昱立实缴神通有限注册资本相关外汇事宜，最高限额 42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27 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永会验[2005]第 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0,000.00 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1,372,95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2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03,170.00 元。

2005 年 12 月 29 日，神通有限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昱立	42.00	42.00	100.00
合计		42.00	42.00	100.00

(5) 2007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15 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 万美元增加到 282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59 万美元调整到 539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昱立以其在国内其它三资企业（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中获得的人民币可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2007 年 10 月 22 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2007]310 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神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82 万美元，投资总额调整到 539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昱立以其在国内其他三资企业中所获得的人民币可分配利润作再投入，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前缴清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清。

2007 年 10 月 22 日，神通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核发编号为（浙）汇资核字第 A330281200700006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香港昱立将分得利润 1,800 万元即相当于 240 万美元人民币再投资于神通有限。

2007年10月29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永会验[2007]第4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6日,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40万美元,香港昱立以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240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10月30日,神通有限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昱立	282.00	282.00	100.00
	合计	282.00	282.00	100.00

(6) 201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8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2万美元增加到1,282万美元,投资总额由539万美元调整到3,846万美元。增资1,000万美元由香港昱立以其在本公司和国内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中所获得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作再投入,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4年7月2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出具(2014)052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神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82万美元增加到1,282万美元,投资总额由539万美元调整到3,846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昱立以其在神通有限和国内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中所获得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作再投入,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4年7月2日,神通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7月2日,神通有限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3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昱立	1,282.00	1,282.00	100.00
	合计	1,282.00	1,282.00	100.00

(7) 201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5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神通有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同意新增神通投资为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706.143万元由神通投资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前,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8月21日,神通有限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8月28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7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神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7,061,43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神通投资	15,706.1430	15,706.1430	65.4423
2	香港昱立	8,293.8570	8,293.8570	34.5577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

(8)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5日,神通投资与蒋红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神通有限0.5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红娣。香港昱立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神通有限董事会就前事项作出决议,神通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7日,神通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月3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神通投资	15,566.1430	15,566.1430	64.8589
2	香港昱立	8,293.8570	8,293.8570	34.5577
3	蒋红娣	140.0000	140.0000	0.5833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

(9) 2018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

2018年2月9日,香港昱立与必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昱立将其持有的神通有限2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72万元)以1元转让价格转让给必恒投资。神通投资、蒋红娣分别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年2月9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昱立将其持有的神通有限5,17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必恒投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由仁华投资认缴。同日,神通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2月11日,神通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3月5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4月28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仁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神通投资	15,566.1430	15,566.1430	59.8693
2	必恒投资	5,172.0000	5,172.0000	19.8923
3	香港昱立	3,121.8570	3,121.8570	12.0071
4	仁华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7.6923
5	蒋红娣	140.0000	140.0000	0.5385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00

(10) 2018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23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7,225.13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惠然投资认缴983.1297万元,康泰投资认缴242.0012万元,出资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前。同日,神通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3日,神通有限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4月4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4月29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惠然投资、康泰投资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251,309.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惠然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1,250,000.00元,其中9,831,297.00元计入实收资本,71,418,7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康泰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2,420,012.00元计入实收资本,17,579,9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251,309.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2,251,309.00元。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神通投资	15,566.1430	15,566.1430	57.1756
2	必恒投资	5,172.0000	5,172.0000	18.9972
3	香港昱立	3,121.8570	3,121.8570	11.4668
4	仁华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7.3462
5	惠然投资	983.1297	983.1297	3.6111
6	康泰投资	242.0012	242.0012	0.8889
7	蒋红娣	140.0000	140.0000	0.5142
合计		27,225.1309	27,225.1309	100.0000

(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注册资本34,000万元)

2018年9月27日,神通有限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神通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4,201.29万元为基础折合34,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68号)验证,截至2018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将神通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42,012,885.13元按1:0.529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4,000万股,大于股本部分302,012,885.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0月26日,神通科技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整体变更完成后,神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神通投资	19,439.7178	57.18%

2	必恒投资	6,459.0323	19.00%
3	香港昱立	3,898.7191	11.47%
4	仁华投资	2,497.6923	7.35%
5	惠然投资	1,227.7777	3.61%
6	康泰投资	302.2223	0.89%
7	蒋红娣	174.8385	0.51%
合计		34,000.0000	100.00%

2. 合法合规情况

神通有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导致香港昱立所持神通有限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准、备案程序及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及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实际控制人是否办理了外汇登记或补登记，从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向香港昱立的现金分红及派息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1. 实际控制人已办理了外汇补登记

2018年4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分别向方立锋、陈小燕出具《业务登记凭证》，对方立锋、陈小燕投资设立香港昱立的行为进行了补登记。

2. 发行人向香港昱立的现金分红及派息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1) 现金分红及派息情况

经核查，神通有限在设立后至今向香港昱立的现金分红及派息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及派息日期	向香港昱立分红金额(万元)
1	2014年7月2日	4,493.02
2	2017年12月15日	3,432.42
3	2018年1月5日	5,253.54

(2)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香港昱立取得的神通有限的分红均未出境，其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①香港昱立就发行人于2014年7月2日向其分红4,493.02万元系用于对发行人再投资,香港昱立已就该分红缴纳预提税,该项再投资亦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②香港昱立就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018年1月向其分红合计8,686万元已经通过境内再投资的方式投资至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昱立已就该再投资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的规定,香港昱立该次以其分配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符合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历次分红、股权转让等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香港昱立实施的现金分红及派息不违反国家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告知函》问题 11: 关于关联企业注销。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神通电器、昱华投资、国钰光伏、神通饰件四家关联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四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注销原因;(2)注销前主要财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情况;(3)注销时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调取了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验了注销关联方的清算报告及财务报表;
3. 访谈了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
4. 查验了注销关联方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
5.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
6. 查验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上述四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注销原因

1. 神通电器

神通电器注销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1) 历史沿革

①神通电器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98 万元，其中方立锋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方芳（方立锋之妹妹）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

②2016 年 3 月，方芳将其持有的神通电器 50%的股权转让给方来仁，本次转让完成后，神通电器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方立锋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方来仁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③2019 年 5 月，神通电器注销。

(2)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神通电器曾从事吸尘器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神通电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 注销原因

神通电器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经其股东决定予以注销。

2. 昱华投资

昱华投资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1) 历史沿革

①昱华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设立，设立的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均为神通有限所认缴，神通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昱华投资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②2019 年 3 月，昱华投资注销。

(2) 主要业务

昱华投资主要投资设立国钰光伏，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3)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3日，因昱华投资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百丈税务所作出鄞税百简罚[2018]16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昱华投资处罚2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昱华投资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昱华投资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4) 注销原因

昱华投资除投资国钰光伏外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其投资设立的国钰光伏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机构，便于管理，发行人决定将昱华投资和国钰光伏予以注销。

3. 国钰光伏

国钰光伏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昱华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1) 历史沿革

①国钰光伏于2011年3月16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由昱华投资认缴，昱华投资持有国钰光伏100%股权。国钰光伏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②2019年2月，国钰光伏注销。

(2) 主要业务

国钰光伏前期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后经营不善逐渐停止该部分业务，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国钰光伏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 注销原因

国钰光伏 2017 年后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为精简机构、便于管理，决定将其注销。

4. 神通饰件

(1) 历史沿革

①神通饰件于1999年9月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0万美元，其中余姚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前身及曾用名“余姚市塑料十八厂”）认缴1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金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②2000年8月，神通饰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美元减至60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神通饰件的股权结构如下：余姚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认缴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金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③2001年4月，余姚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神通饰件24%股权转让给香港金星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通饰件的股权结构如下：余姚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认缴30.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香港金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29.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④2001年12月，余姚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神通饰件51%股权转让给方立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通饰件的股权结构如下：方立锋认缴30.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香港金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29.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⑤2003年1月，神通饰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6.6万美元，2003年3月，神通饰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饰件的股权结构如下：方立锋认缴56.40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香港金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54.19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⑥2004年5月，方立锋将其所持神通饰件51%股权转让给香港金星实业有限公司，同时神通饰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5.6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神通饰件的股权结构如下：香港金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165.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⑦2004年7月，香港金星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神通饰件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昱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通饰件的股权结构如下：香港昱立认缴165.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⑧2018年12月，神通饰件注销。

(2) 主要业务

注销前报告期内神通饰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业务，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国土资源局、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余姚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姚市税务局梁弄税务所、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神通饰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 注销原因

神通饰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前报告期内，神通饰件无实际生产业务，仅从事汽车零部件贸易业务，为消除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注销。

(二) 注销前主要财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1. 神通电器

神通电器注销前的资产合计 7,029,164.22 元，负债为 6,903,095.57 元，净资产为 126,068.65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神通电器的配电设施设备等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间存在神通电器代垫电费的情形，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通电器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神通电器	提供加工服务等	-	-	-	-	26.21	0.02%

2017 年，因神通电器阶段性订单需求，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情形，交易金额为 2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2%，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发行人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向神通电器租赁配电设施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神通电器	租赁配电室、配电柜等	-	-	-	-	3.77	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神通电器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情形,截至2017年末已全部清理。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与神通电器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神通电器	1,354.50	110.00	1,464.50	-	58.55

除神通电器与发行人上述业务、资金往来外,神通电器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昱华投资

昱华投资注销前的总资产为2,031.19万元,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2,031.19万元。

注销前报告期内,昱华投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销前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国钰光伏

国钰光伏注销前的总资产为4,037.41万元,负债为0万,净资产为4,037.41万元。

注销前报告期内,国钰光伏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注销前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4. 神通饰件

神通饰件注销前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资产总额为 27,105,984.64 元,所有者权益为 27,105,984.64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

注销前,神通饰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购销、关联租赁、关联资产转让、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通饰件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神通饰件	销售零部件、模具等	-	-	27.09	0.02%	4,913.07	2.90%

神通饰件原系香港昱立全资子公司,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汽车把手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4,913.07 万元、27.0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90%、0.02%和 0.00%。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较小。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初,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发行人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向神通饰件租赁厂房、办公楼、用电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神通饰件	租赁厂房、办公楼	-	-	-	-	240.00	0.19%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神通饰件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情形,截至 2017 年末已全部清理。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神通饰件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神通饰件	-	4,626.05	4,626.05	-	0.27
------	---	----------	----------	---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受让神通饰件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17年11月	受让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10,075.43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19]D-0048号）	神通饰件
2	2017年10月	受让与神通饰件共有专利1项	-	无偿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神通饰件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4,800.00	2018/01/18	2020/01/17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1,650.00	2017/07/21	2022/07/20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13,000.00	2016/08/08	2021/08/17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12,000.00	2016/08/03	2018/08/03	是

除神通饰件与发行人上述业务、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神通饰件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三) 注销时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情况

1. 神通电器

神通电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为73,244.99元，均为货币资金，该等货币资金作为剩余财产分配给神通电器股东方来仁、方立锋。神通电器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和人员。

2. 昱华投资

昱华投资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为2,031.1319万元，全部分配给了发行人。昱华投资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和人员。

3. 国钰光伏

国钰光伏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4,037.36 万元,全部分配给其股东显华投资。国钰光伏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和人员。

4. 神通饰件

神通饰件注销前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清算后的资产为 27,105,984.64 元,均为货币资金,该等货币资金作为剩余财产分配给神通饰件股东香港显立。注销前报告期内神通饰件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销售,为减少及规范关联方交易,截至其注销时,其原有业务均已停止。神通饰件注销时已无人员。

五、《告知函》问题 13:关于大额分红。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9,932.42 万元(含税);2018 年 1 月 5 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15,202.22 万元(含税),1 个月内合计现金分红 2.51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决策过程,两次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要求;(2)现金分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在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利息费用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查验了发行人分红的董事会决议;
3. 查验了发行人分红的支付凭证;
4. 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决策过程,两次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要求

1. 章程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神通有限仅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董事会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缴纳各项税费及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决定是否分红,红利应按投资方实际投入注册资本的比例分配,以往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红。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一并分配。除此之外，并无特殊规定，另外董事会系神通有限的最高决策机构，有权决定分红。

2. 报告期内分红决策过程

2017年12月15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9,932.42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8年1月5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15,202.22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3. 两次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要求

2016年，神通有限净利润10,499.1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神通有限未分配利润27,794.14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神通有限董事会决议，现金分红9,932.42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要求。

2017年，神通有限净利润13,241.1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神通有限未分配利润29,778.7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神通有限董事会决议，现金分红15,202.22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要求。

(二) 现金分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在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利息费用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合计从发行人拆借的资金余额为1.2亿元左右；2017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通过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1.57亿元并通过神通投资增资到发行人，以实现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转移至境内；此外，截至2016年初，方立锋控制的神通饰件等体外关联方亦存在部分银行贷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分红2.51亿元（含税），该等分红款主要被股东及关联方用来偿还对发行人、银行的欠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分红款最终通过清理关联方欠款、增资等形式多数回到发行人体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规模偏小、且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所致。2019年和2018年较2017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期初存在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所致。

六、《告知函》问题 14：关于高企资质，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19 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进展情况；（2）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3）后续如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得税优惠等方面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网”的查询；
2.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审计报告》；
4.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 查验了发行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6. 查验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完成备案工作，并在宁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已全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需资料，且已通过余姚市科学技术局初审，并已提交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进行审核，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审核流程正常，暂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9日向发行人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059），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20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后续如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得税优惠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0	1,333.55	1,252.99
合并利润总额	13,318.18	17,293.41	20,102.26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	0%	7.71%	6.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23%、7.68%和0%,占比相对较低,即使发行人后续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告知函》问题15:2018年2月9日,神通科技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0万元,由新股东仁华投资以1元/份出资额现金认缴。

请发行人说明:(1)仁华投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与2018年2月23日,神通科技第六次增资扩股时,两名新股东惠然投资和康泰投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未将仁华投资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仁华投资的合伙人中,除方立锋、张迎春、郑学聆、罗骏、许保良、周宝聪、江新伟等7人外,熊小平、蔡炳芳等10位自然人的身份背景、股东适格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仁华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立锋;
3. 查验了仁华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4.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访谈了仁华投资的全体合伙人;
5. 查验了惠然投资和康泰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和发行人之间的投资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仁华投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 入股价格与 2018 年 2 月 23 日两名新股东惠然投资和康泰投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2 月 9 日, 仁华投资按照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2,000 万元, 截至增资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立锋持有仁华投资 99.99% 合伙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仁华投资增资之前, 方立锋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9.4167% 股权, 本次增资一方面实际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 另一方面也便于通过仁华投资作为 2018 年下半年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的平台。

2018 年 2 月 23 日, 惠然投资和康泰投资作为外部财务投资者, 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成长性等因素, 与发行人及原股东协商参照发行人净利润一定的 PE 倍数确定增资价格, 系按市场的原则确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两次增资的目的不同, 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 仁华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仁华投资的合伙人中, 除方立锋、张迎春、郑学聆、罗骏、许保良、周宝聪、江新伟等 7 人外, 熊小平、蔡炳芳等 10 位自然人的身份背景及股东适格性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 通过向核心员工转让仁华投资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对员工激励。转让完成后, 仁华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方立锋	1,503.5417	75.177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迎春	80.0739	4.003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	郑学聆	40.0370	2.001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办总监
4	罗骏	40.0370	2.0018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总监兼监事

5	熊小平	40.0370	2.0018	有限合伙人	运营部总监
6	许保良	40.0370	2.001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江新伟	40.0370	2.0018	有限合伙人	大中华三区负责人
8	蔡炳芳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经理
9	周宝聪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发展战略部总监兼 监事
10	陈小波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模具事业部总监
11	姚艳国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2	沈建荣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3	吕焕键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4	蒋朝阳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15	夏明月	16.0148	0.80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6	王谷雨	16.0148	0.80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7	吴超	16.0148	0.8007	有限合伙人	会计总监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

因此,仁华投资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且在发行人任职,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具有股东适格性。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人员通过受让仁华投资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作会计处理。

八、《告知函》问题 16: 发行人实控人方立锋持有神凯投资 60%股份,为其控股股东。2020 年 1 月 3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第三十三批疑似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神凯投资被列为疑似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

请发行人说明:(1)神凯投资被中基协列为异常机构、被列为疑似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及整改情况;(2)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神凯投资的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了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私募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申请表、私募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责任声明;

2. 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

3. 查验了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4. 访谈了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神凯投资被中基协列为异常机构、被列为疑似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2015年1月，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凯投资”）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861。

2019年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在行业自律核查工作中，通过协会管理系统及其他联系方式联系神凯投资，当时神凯投资已不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未能及时与中基协有效联系。据此，中基协认为神凯投资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自律核查任务，存在失联风险，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公示第三十三批疑似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要求神凯投资及时办理相关待办任务并按要求提供签章材料。收到通知和公告后，神凯投资工作人员及时作出整改，主动联系中基协完成相关待办任务。鉴于神凯投资拟不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其已经中基协同意于2020年3月注销，注销类型为主动注销。

(二) 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2次、未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等的，将被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至少在被公示为异常机构后6个月内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根据神凯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基协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访谈神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神凯投资除在基金管理业务开展期间存在未及时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未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等行为而被中基协列为异常机构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规定的情形。神凯投资在出现前述不规范行为后已主动整改，并主动申请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注销，神凯投资上述不规范行为属于违反中基协的行业自律规定，但不会因此导致神凯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倪金丹

代其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2019年5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根据中国证监会1911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4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中国证监会针对《告知函》的补充问题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题 1: 根据发行人告知函回复,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向香港昱立分红合计 8,686 万元已经通过境内再投资的方式投资至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向方立锋、陈小燕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对方立锋、陈小燕投资设立香港昱立的行为进行了补登记。2018 年 9 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8]第 11 号), 认定神通有限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承诺其为非返程投资企业等行为违反了外汇管理规定, 构成虚假承诺办理外汇登记行为。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 对神通有限作出责令整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并披露方立锋、陈小燕在办理外汇补登记时是否如实向外汇管理部门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向香港昱立进行巨额现金分红的事实, 外汇管理部门是否对方立锋、陈小燕作出了行政处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 结合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注册资金缴纳情况, 说明发行人向香港昱立分红、香港昱立境内再投资至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流转过程, 说明神通有限被责令整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 说明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程序,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前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调取了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资料、其股东出资凭证;

2. 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3. 查验了发行人向香港昱立分红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及明源投资就分红境内再投资汇付涉及的银行回单;

4. 查验了方立锋、陈小燕所填写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关于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返程投资所涉外汇资金来源及依据说明》等全套申请办理外汇补登记的资料, 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5. 核查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针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外汇事项出具的处罚通知书、被处罚对象缴纳罚款的凭证;

6.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了《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

8.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进行了访谈。

根据前述核查资料及核查程序，就本次反馈问题形成如下回复意见：

(一) 方立锋、陈小燕在办理外汇补登记时是否如实向外汇管理部门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向香港昱立进行巨额现金分红的事实，外汇管理部门是否对方立锋、陈小燕作出了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及实际实施利润分派的过程

神通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99,324,193.60 元人民币（含税）、152,022,245.08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香港昱立根据前述分红决议分配的现金分红为 86,859,642.76 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香港昱立股东方立锋及陈小燕作出决议，同意以香港昱立在神通有限取得的分红款 86,859,642.76 元与余姚亿欣山庄（以下称“亿欣山庄”）共同出资设立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源投资”），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和亿欣山庄签署明源投资章程，确认以取得的境内分配利润再投资，认缴明源投资 8,686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4 月 26 日，神通有限根据前述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香港昱立股东会决议及明源投资公司章程，将香港昱立从神通有限分配取得的利润 86,859,642.76 元直接汇至明源投资账户，宁波银行经审核后确认本次业务类型为利润再投资并直接办理外汇登记，至此神通有限实际实施完毕对香港昱立的利润分派。

2. 方立锋、陈小燕在办理补登记时关于本次分红向外汇管理部门披露的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本次分红用于境内再投资且已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就本次分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方立锋、陈小燕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资料申请办理外汇补登记的过程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的要求，披露了当时其境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境外投资公司返程投资情况、境外投资公司返程投资企业（包括神通有限）过往已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及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所涉资金来源情况。2018 年 4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对方立锋、陈小燕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作出资本项目外汇核准，2018 年 4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向方立锋、陈小燕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起实施),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其中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昱立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关于本次分配取得的利润使用安排的决议,神通有限于2018年4月26日根据董事会决议、香港昱立股东会决议对香港昱立实际实施利润分派,用于香港昱立境内再投资。鉴于方立锋、陈小燕提交申请资料时,神通有限尚未实际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故申请资料未包含本次情况分红的情况,但香港昱立本次取得的分红用于境内再投资,未实际汇出境外,其再投资已经业务银行审核并直接办理利润再投资外汇登记,该等用汇行为合法合规。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于2019年9月23日、2020年9月4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局知悉发行人/神通有限向明源投资境内账户转账86,859,642.76元利润再投资事项,且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神通有限存在逃汇、非法套汇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方立锋、陈小燕实际控制的企业香港昱立就其境内返程投资发行人取得的利润均用于对境内企业的股本转增及再投资,不存在将取得的利润汇至境外的情况,除已经披露的方立锋、陈小燕于2018年9月受到外汇管理局7,000元的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立锋、陈小燕不存在其他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方立锋、陈小燕于2018年9月受到外汇管理局7,000元的处罚对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分别向方立锋、陈小燕作出余外管罚[2018]第9号、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方立锋、陈小燕未就香港昱立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之规定,构成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方立锋、陈小燕改正,并给予警告,各处罚款人民币7,000元。方立锋、陈小燕已经缴纳罚款并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确定的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够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前述受到的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结合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注册资金缴纳情况，说明发行人向香港昱立分红、香港昱立境内再投资至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流转过程，说明神通有限被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明源投资的股本演变及出资情况

根据明源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明源投资基本法律状态及其设立、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明源投资基本法律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源投资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J95H9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方来仁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农业技术开发；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提供农业观光服务；旅游项目的策划、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昱立	10,186	97.60
2	亿欣山庄	250.956	2.40

合计	10,436.956	100.00
----	-------------------	---------------

(2) 明源投资的设立股本演变

①2018年4月，明源投资设立

2018年4月12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余市监企）名称预核外[2018]第001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香港昱立和亿欣山庄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香港昱立和亿欣山庄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8,900万元设立明源投资，其中香港昱立认缴出资8,686万元，以经批准的境内分配利润再投资投入，亿欣山庄认缴出资214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8年4月20日，明源投资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成立。2018年4月23日，明源投资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登记并取得备案回执。明源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昱立	8,686	97.60
2	亿欣山庄	214	2.40
合计		8,900	100

2018年4月26日，宁波银行就香港昱立以其从神通有限取得的利润86,859,642.76对明源投资进行投资办理完毕审核及资金划付，由神通有限直接将该等分配利润汇至明源投资，其对应业务类型为利润再投资，香港昱立完成对明源投资的出资缴纳。

②2018年7月，明源投资增资

2018年7月，香港昱立和亿欣山庄达成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协议，同意将明源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436.9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昱立认缴1,500万元，以境外人民币投入出资，亿欣山庄山庄出资36.956万元，以人民币投入。

2018年8月27日，明源投资收到香港昱立缴付的增资款1,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昱立	10,186	97.60

2	亿欣山庄	250.956	2.40
合计		10,436.956	100

经本律师核查，香港昱立认缴的明源投资全部出资均已缴付到位，本次增资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源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向香港昱立分红、香港昱立境内再投资至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流转过程

(1) 出资资金流转情况

2018年4月26日，神通有限根据2017年12月、2018年1月的利润分配决议、香港昱立股东会决议（决议具体内容请见第（一）部分“1. 发行人2017年12月、2018年1月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及实际实施利润分派的过程”内容），经宁波银行审核后，将香港昱立从神通有限分配取得的利润86,859,642.76元直接汇付至明源投资账户，宁波银行审核后确认本次业务类型为利润再投资并直接办理外汇登记。2018年4月25日，神通有限就本次对外支付事项办理完毕税务备案。

(2) 投资及出资流转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起实施），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其中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香港昱立以其取得的境内企业神通有限的利润设立明源投资进行再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再投资行为已经业务银行审核并直接办理外汇登记，神通有限按照香港昱立的股东会决议及经办银行的审核将该等利润直接汇付至明源投资符合外汇相关规定，该等行为均合法合规。

3. 神通有限被处责令整改及5万元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外管罚[2018]第11号），认定神通有限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承诺其为非返程投资企业，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行为与实际不符，该行为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应如实披露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等规定，构成虚假承诺办理外汇登记行为，并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神通有限作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处罚款 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确定的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经本所律师核查，神通有限报告期内虚假承诺办理外汇登记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未造成其他重大恶劣影响，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未按照对应条款实施顶格处罚，且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该等违法情形已经消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外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说明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前述问题均已进行了必要整改，相关决策及实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作出的余外管罚[2018]第 9 号、第 10 号、第 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方立锋、陈小燕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方立锋、陈小燕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方立锋、陈小燕亦已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补登记，进行了相应整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向香港昱立分红合计 8,686 万元已经神通有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同意，该等分红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分红实际分派实施经银行审核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问题均已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问题 2: 发行人 2017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神通科技以 10,075.43 万元的价格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2017 年 12 月，神通科技以 6,505.78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烟台神通 100%的股权。2017 年 12 月，神通科技以 469.21 万元收购了方立锋、金书珍持有长春神通 100%的股权。其中收购神通饰件主要资产采用评估值确定收购价格，收购烟台神通和长春神通股权按这两家企业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请发行人：(1) 结合出售相关资产后神通饰件于 2018 年注销，说明神通饰件注销前生产经营情况、注销时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出售主要资产是

否规避职工薪酬发放、债务清偿等法定义务、发行人不直接收购神通饰件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2）说明三次收购以不同方式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有关业务的定义，说明通过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资产是否实质上为一项收购业务，如为收购业务，请分析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神通饰件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
2. 访谈了神通饰件的实际控制人；
3. 查阅了神通饰件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
4. 查阅了神通饰件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明细；
5. 查阅了神通饰件资产转让协议、烟台神通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神通股权转让协议，并调取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及评估报告等资料。

根据前述核查资料及核查程序，就本次反馈问题所涉法律事项形成如下回复意见：

（一）结合出售相关资产后神通饰件于 2018 年注销，说明神通饰件注销前生产经营情况、注销时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出售主要资产是否规避职工薪酬发放、债务清偿等法定义务、发行人不直接收购神通饰件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神通饰件系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其中，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神通饰件的土地和厂房。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3 月，神通饰件仅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即向神通有限采购产品并直接对外销售，除此之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神通饰件账面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无生产设备等资产，且土地、厂房均租赁给发行人用于生产、办公用途，神通饰件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2018 年 3 月以来，神通饰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根据神通饰件的清算报告，注销前，神通饰件无债权债务，账面净资产 27,105,984.64 元，均为货币资金，该等货币资金作为剩余财产分配给香港昱立。此外，根据神通饰件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其银行流水，神通饰件注销时已无人员。

根据神通饰件的工资发放表、财务报表，截至发行人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及房产前，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神通饰件的账面净资产为 44,786,378.30 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同时，截止资产收购时（2017 年 11 月末），神通饰件仅存在行政、财务等 4 位员工，且工资均按期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形。2017 年 11

月,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评估值收购神通饰件拥有的全部土地及房产资产,并非为规避职工薪酬发放、债务清偿等法定义务而收购。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主要土地、厂房均系向神通饰件租赁取得,考虑到资产完整性且神通饰件无其他资产且无明确业务定位,发行人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资产后,并对神通饰件予以注销。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国土资源局、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余姚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姚市税务局梁弄税务所、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期初至注销日,神通饰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至注销日,神通饰件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 说明三次收购以不同方式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17年11月	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10,075.43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19]D-0048号)	神通饰件
2	2017年12月	收购烟台神通100%股权	6,505.78	账面净资产	香港昱立
3	2017年12月	收购长春神通100%股权	469.21	账面净资产	方立锋、金书珍[注]

注:金书珍系方立锋母亲,因其年事已高,长春神通由方立锋实际控制。

上述收购前,发行人、神通饰件、烟台神通、长春神通均由方立锋夫妇实际控制且拥有100%权益,为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烟台神通、长春神通、神通饰件进行了重组。

因烟台神通、长春神通拥有独立的生产要素(土地、厂房、人员、生产设备等)、产供销体系,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形式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考虑到土地、厂房评估增值较大及财务处理便捷性,本次收购按照账面值定价。

因神通饰件除土地、厂房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且无明确业务定位,发行人收购其土地、厂房等资产后,神通饰件注销。因仅收购土地、厂房资产,考虑到资产入账完整性,本次收购按照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19]D-0048号)定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的定价原则存在真实、合理的原因和背景。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华荣".

倪金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金丹".

代其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代其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2019年5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根据中国证监会1911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4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10日修正并实施，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020年8月，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保荐”）签署《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东方保荐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不再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24个月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神通有限以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340,000,000元,不高于发

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42,012,885.13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保荐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9 号《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994,928.56 元、126,162,930.05 元、107,663,515.34 元和 38,634,889.52,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审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神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了外汇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武汉神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神通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537,511.30 元、138,797,821.48 元、114,430,882.70 元和 45,797,175.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994,928.56 元、126,162,930.05 元、107,663,515.34 元和 38,634,889.5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9,937,835.76 元、1,756,122,936.78 元、1,590,227,659.57 元和 578,630,304.55,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8,522.3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63,441,287.0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20 号《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享受税收优惠的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辖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材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

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2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神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神通投资、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惠然投资、康泰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蒋红娣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2020年3月23日，惠然投资的名称变更为“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2017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除在境外投资设立欧洲神通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神通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因方来仁于 2019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2) 2020 年 8 月, 长春神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滤清器, 汽车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 工装、检具、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20 年 5 月, 宁波程光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浩善持有 98%股权, 韩雪梅持有 2%股权。

(4) 2020 年 7 月, 霍尔果斯霖铭科技有限公司经核准注销。

(5) 2020 年 6 月, 富诚汽车零部件成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 销售: 家用电器、五金制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银行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关联方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550,198.40 元，贷款余额为 0 元；期间内产生存款利息收入为 18,253.60 元，支付金融手续费 322.50 元，不存在贷款利息支出。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主要为新增 4 项房屋所有权、1 项境内注册商标、5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1371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98号	16,338.65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1372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88号	19,418.66	工业	抵押
3	长春神通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184405号	汽车开发区年产100万套汽车塑料件(二期)1#仓库	8,531.45	仓库	-
4	长春神通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汽车开发区年产100万套汽车塑料件(二期)	5,022.17	仓库	-

		1184884 号	2#仓库			
--	--	-----------	------	--	--	--

注：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名下权证号分别为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281 号、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在原土地上扩建取得 2 项房屋所有权，与原房屋所有权合并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权证号分别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柳州仁通	路醇 LUCHUN	2677442 3	第 7 类：气压缸（机器部件）；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化油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联轴器（机器）；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部件）；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机器传动带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柳州仁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3.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自动挡液式塑料玻璃及淋涂方法	ZL201711438279.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车辆 B 柱抓取装置	ZL201811379225.7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进气歧管泄漏测试设备及测试方法	ZL201811379226.1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进气歧管泄漏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ZL201811379229.5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内把手总成装配设备	ZL201910790594.3	2019年8月26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主动式碟片油气分离系统	ZL201910867430.6	2019年9月12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雾分离器的泄油结构	ZL201821349965.1	2018年8月21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气精分离器	ZL201821850353.0	2018年11月9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辆B柱抓取机构	ZL201821904157.7	2018年11月19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出气口封堵机构	ZL201821904174.0	2018年11月19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除尘装置	ZL201822032889.8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气分离器的回油结构	ZL201822032902.X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除尘设备	ZL201822032904.9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堵盖	ZL201822032926.5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预埋件	ZL201822032927.X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圈	ZL201822032938.8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除尘装置	ZL201822033772.1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气分离器的回油管	ZL201822033805.2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机油加油口盖结构	ZL201822033810.3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绝缘纸包塑骨架注塑模具	ZL201920465930.2	2019年4月8日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EGR管路中使用的三通管连接结构	ZL201921339058.3	2019年8月1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制品的金属螺母埋植机	ZL201921344323.7	2019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EGR出气管的进气歧管	ZL201921348458.0	2019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油气分离器的精分离结构	ZL201921348836.5	2019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弹片式防脱落卡子基座结构	ZL201921350069.1	2019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软胶包边后视镜罩盖	ZL201921350291.1	2019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旁通阀结构	ZL201921356216.6	2019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人机交互式B柱饰板	ZL201921365859.7	2019年8月21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B柱饰板的定位结构	ZL201921366585.3	2019年8月21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饰B柱面板	ZL201921367819.6	2019年8月21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显示屏的汽车B柱饰板	ZL201921367877.9	2019年8月21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安错的汽车发动机舱导流板结构	ZL201921374994.8	2019年8月22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分导流板	ZL201921376138.6	2019年8月22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双解锁的B柱饰板	ZL201921395322.5	2019年8月26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汽车窗立柱外装饰板	ZL201921405099.8	2019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窗立柱外装饰板	ZL201921406279.8	2019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窗立柱外壁板	ZL201921408257.5	2019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数字显示的B柱饰板	ZL201921464883.6	2019年9月4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新型电机骨架定位贴纸的工装	ZL201921465115.2	2019年9月4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开拉手壳体和盖板连接结构	ZL201921516556.0	2019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内拉手	ZL201921516591.2	2019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汽车车门内把手总成	ZL201921526698.5	2019年9月12日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门内把手	ZL201921526699.X	2019年9月12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内饰板	ZL201921552429.6	2019年9月18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轿车B柱	ZL201921558339.8	2019年9月18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布置在汽车手套箱中对笔进行固定的装置	ZL201921594364.1	2019年9月24日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内开手柄	ZL201921648273.1	2019年9月29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罩盖支撑结构	ZL201921648707.8	2019年9月29日	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易装配的内开拉手	ZL201921648841.8	2019年9月29日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指示灯的内开拉手	ZL201921649249.X	2019年9月29日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手套箱外板限位储物斗结构	ZL201921674682.9	2019年10月9日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脱落内拉手的安装结构	ZL201921674697.5	2019年10月9日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可发光内拉手	ZL201921674699.4	2019年10月9日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司机侧储物斗结构	ZL201921681306.2	2019年10月9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安全带开口	ZL201921705894.9	2019年10月12日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连接的车辆内饰板	ZL201921705898.7	2019年10月12日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把手扭簧装配工装	ZL201921759459.4	2019年10月19日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可调节螺钉装配机	ZL201921761472.3	2019年10月19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侧窗集成D柱结构	ZL201921773308.4	2019年10月21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贴膜装置	ZL201921912698.9	2019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排料机构	ZL201921916243.4	2019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装配夹具	ZL201921916297.0	2019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隔音棉上料机构	ZL201921918186.3	2019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油气分离器	ZL201922140543.4	2019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快速装配结构	ZL201922171259.3	2019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外B柱饰板(人机交互式)	ZL201930370589.8	2019年7月12日	申请取得
67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塑料卡子加工用可快速冷却的注塑装置	ZL201920972268.X	2019年6月26日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名下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281 号、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4 号不动产权对应土地上扩建取得 2 项房屋所有权,与原房屋所有权合并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权证号分别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发行人就上述不动产权重新设置抵押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编号为 0390100009-2020 年余姚(抵)字 01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不动产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6202000023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不动产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5,67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签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20 年(余姚)字 00239 号	2020.3.5-2021.3.4	1,000.00	年利率 4.35%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06100LK209JB409	2020.4.10-2021.4.10	1,000.00	年利率 3.915%	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80120200000203	2020 年 1 月 14 日	1,448.91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及保证金质押担保,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支行	82180120200001705	2020年5月18日	1,696.59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柳州仁通、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新增的抵押合同。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买卖合同》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塑料粒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ST-191798-A01-NB号 《产品采购协议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塑料粒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ST-191390-A01-NB号 《产品采购协议书》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神通博方	塑料粒子	2020年1月6日签订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5.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期限	供货品种
1	2510000481号 《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签订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汽车零部件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00,589.13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暂借及代垫款项等;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89,075.75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暂借及代垫款项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外,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其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柳州仁通仍享受符合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办工业企业免征地方分享部分 40%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率综合计算按照 9% 计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GR2017331000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 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及相关证书申请手续。根据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按规定参加了 2020 年宁波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现第一批高企专家评审已经结束, 发行人评审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0年1-6月				
1	2020.4.24	发行人	50,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9年度第一批品牌商标标准等项目奖励的通知》(余经发(2020)4号)
2	2020.5.28	发行人	238,245.00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余人社(2020)7号);《余姚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
3	2020.6.11	发行人	1,441,5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9号)
4	2020.6.18	发行人	150,000.00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余姚市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20)58号)
5	2020.6.24	发行人	180.00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市监知发(2019)336号)
6	2020.6.29	发行人	5,278,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余姚市2019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办(2020)17号)
7	2020.2.24	武汉神通	21,800.0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文件《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
8	2020.5.22	武汉神通	22,193.0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文件《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
9	2020.5.28	武汉神通	26,100.00	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20)6号)
10	2020.4.20	佛山神通	6,618.02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11	2020.5.29	佛山神通	33,12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18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481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的公示》
12	2020.4.10	长春神通	18,999.2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疫情期间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23号)

13	2020.3.6	烟台神通	44,299.57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号);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对2020年全市稳岗补贴拟发放企业进行公示的公告(第一批)》
14	2020.2.18	柳州仁通	14,131.20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发布的《2020年申请一般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企业公示名单(第6批)》
15	2020.3.26	神通博方	1,42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拨付2020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20〕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0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神通科技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神通截止到2020年7月9日,经金税三期系统内查询,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南海税电征信〔2020〕990号),确认:佛山神通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佛山神通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20年9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长汽税无欠税证〔2020〕35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9月12日,未发现长春神通有欠税情形。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清洋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暂未发现烟台神通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涉税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河西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柳州仁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生产经营期间,暂未发现柳州仁通有违反税收管理违法情况的行为。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神通博方自2017年9月12日至今有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7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神通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6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神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3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经查核确认,自2020年1月至今,佛山神通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春神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烟台神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年7月9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确认:柳州仁通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年7月1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该局数据库查询,神通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7月1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经该局数据库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未发现神通科技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7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佛山神通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春神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要求,没有受到法律处罚。

2020年7月7日,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烟台神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6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0年7月1日,未发现柳州仁通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柳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基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神通投资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立锋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安排,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要求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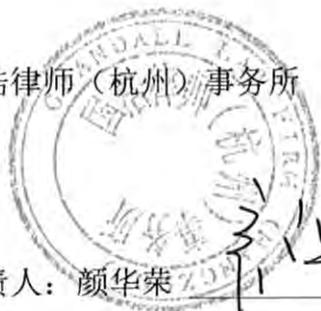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倪金丹

倪金丹

代其云

代其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五、发行人的设立.....	2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九、发行人的业务.....	5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6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神通科技、公司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有限	指	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武汉神通	指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佛山神通	指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长春神通	指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烟台神通	指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柳州仁通	指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神通博方	指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欧洲神通	指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神通投资	指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必恒投资	指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香港昱立	指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仁华投资	指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惠然投资	指	宁波燕园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燕园首科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康泰投资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3个会计年度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	指	相应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

《法》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办法》	指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61 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62 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64 号《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63 号《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65 号《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倪金丹律师和代其云律师，其主要经历和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倪金丹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宁波大学法学学士。曾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档案资料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审核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材料、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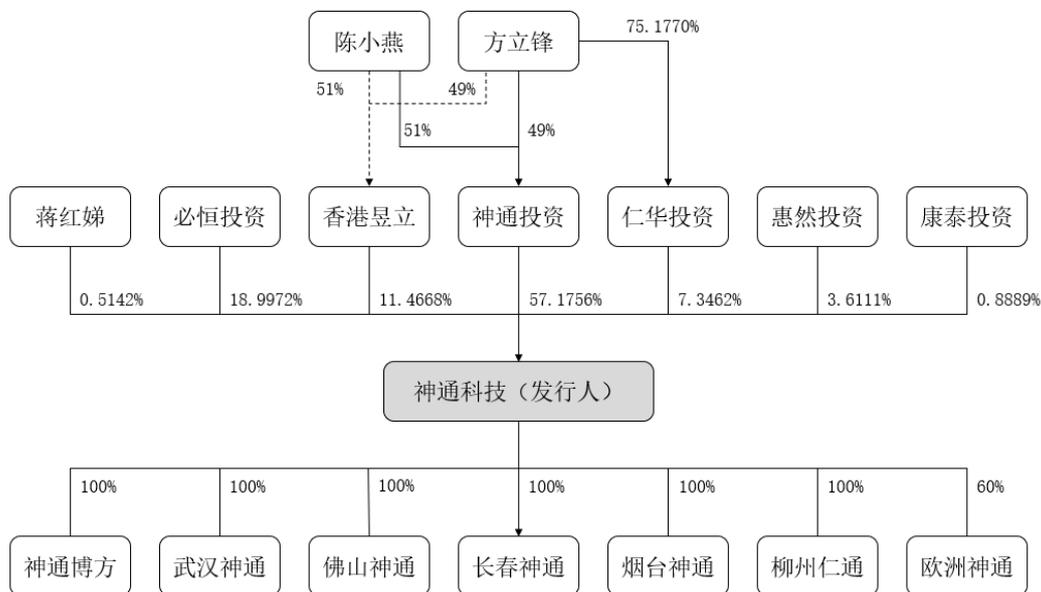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基本法律情况

发行人系由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68548065H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注册资本	34,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4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神通投资	194,397,178	57.1756
2	必恒投资	64,590,323	18.9972
3	香港昱立	38,987,191	11.4668
4	仁华投资	24,976,923	7.3462
5	惠然投资	12,277,777	3.6111
6	康泰投资	3,022,223	0.8889
7	蒋红娣	1,748,385	0.5142
合计		34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材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材料、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发行人九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及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费用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等十一项分项议案，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均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将于2019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5月6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4,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在该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9) 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和用于以下项目：①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②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③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④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已就以下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作了批准：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协议和合同等，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授权之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必要事项，前述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上交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及其前身神通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工商年检/年度报告资料；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材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5. 发行人及其前身神通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68548065H 的《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68548065H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神通有限系由境外公司香港昱立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出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经过历次股本演变，神通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27,225.1309 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与“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神通有限之设立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及其前身神通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资料；
4. 《审计报告》；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6.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7) 其他由法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广发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5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神通有限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40,000,000 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42,012,885.13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3,659,960.87元、144,263,875.05元和121,494,956.05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具体见本节第（三）项内容。

2.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4,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4,0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8,0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神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3.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7. 广发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了外汇管理及消防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武汉神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情形严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并发行上市的法律性障碍，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外管罚[2018]第 11 号），认定神通有限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承诺其为非返程投资企业，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行为与实际不符，该行为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应如实披露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等规定，构成虚假承诺办理外汇登记行为，并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神通有限作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处罚款 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神通有限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并已办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确定的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本所律师认为，神通有限报告期内虚假承诺办理外汇登记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未造成其他重大恶劣影响，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未按照对应条款实施顶格处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神通有限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 3 月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消防大队对武汉神通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倒班楼消防验收不合格即擅自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武汉神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31,000 元；鉴于武汉神通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标准，根据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武汉神通处于罚款 5,500 元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行为并未造成人员及财产的重大损失，主管部门裁量按照较轻阶次作出了处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武汉神通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但占用资金均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神通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4,688,677.00元、164,537,511.30元和139,552,861.4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3,659,960.87元、144,263,875.05元和121,494,956.05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40,354,712.12元、1,689,937,835.76元和1,756,122,936.78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4,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9,365.2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842,029.63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9.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享受税收优惠的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事宜。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辖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材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

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 (<http://sbj.saic.gov.cn/>) 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神通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的董事会决议；
- (3)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外字（2018）49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4)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1号《审计报告》；
- (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008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52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6)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号《验资报告》；
- (7) 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8)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68548065H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神通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 2018 年 8 月 18 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定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

(2) 2018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神通有限的总资产为 1,548,482,909.14 元，负债为 906,470,024.01 元，净资产为 642,012,885.13 元。

(3) 2018年9月2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008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神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148.61万元。2019年5月,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52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神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8,807.31万元。

(4) 2018年9月27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对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61号《审计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008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神通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各股东按其对神通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8年9月27日,神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神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变更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神通有限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34,000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6) 2018年10月1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外字(2018)49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2018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18日止,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42,012,885.13元按1:0.529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4,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02,012,885.13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68548065H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法定代表人为方立锋，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回执。

本所律师认为：

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外字〔2018〕49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61号《审计报告》；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68号《验资报告》；

(4) 发起人中自然人的身份证和法人的《营业执照》；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7)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8)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

(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68548065H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神通投资、必恒投资等 6 家法人/合伙企业及自然人蒋红娣等共计七名主体，除香港昱立外，其他主体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均由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缴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外字（2018）49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六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行人继续使用神通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1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神通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年9月27日，神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神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审计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神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34,000万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并按其在神通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神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61号《审计报告》；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008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D-0052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68号《验资报告》；
4. 立信会计师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神通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对其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19年5月，发行人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神通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

2018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神通有限的资产为

1,548,482,909.14 元，负债为 906,470,024.01 元，净资产为 642,012,885.13 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008 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神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148.61 万元。2019 年 5 月，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9]D-0052 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神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807.31 万元。

2. 神通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18 年 10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42,012,885.13 元按 1:0.529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4,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02,012,885.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立信会计师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前述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关于制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关于其实际主要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确认文件；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6. 《审计报告》；

7.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的实地勘查、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实施的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2.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3.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系由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神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目前的资产包括承继神通有限的资产以及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的资产。神通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

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组织制度及发行人关于其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3. 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
6. 《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运营总部、技术中心、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总经办、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其中相关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运营总部	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根据公司战略，通过集团运营管理、安环管理、物流管理、投资规划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为集团提供业务正常运作及发展的支持，促进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达成。
2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新品的设计、开发、策划、评审、验证和确认；负责制定生产产品的标准和改善测试方法；工艺技术管理，现有产品工艺、设备的改善；负责产品的配方与原材料的改进并对成品样进行管理；负责本部门所有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日常保养；协助产品客诉的分析和解决。
3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常用物料备货计划；负责产品原辅料、设备设施等各类物料的采购；收集、整理和分析采购信息；负责供应商管理，物料仓库管理工作；根据质量、成本、交货、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定供应商；配合仓库做好原辅材料的定置堆放、标识和防护。

4	生产部	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平衡生产能力、制定工序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质量、成本、设备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对生产过程中半成品、不合格品的流转进行管控，负责监督工艺操作规程的实施，确保产品质量；协助新产品开发，参与非常规产品的合同评审工作；按照 ISO 环境管理的要求做好粉尘、废气排放的控制和其它污染的预防。
5	销售部	负责常规产品和非常规产品订单的评审、签约；负责关务工作，确保进出口业务正常进行，根据订单或合同编制生产计划单；了解市场行情的动态，巩固和拓宽销售渠道，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推广公司新产品；做好售前售后的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完善纠正措施，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的识别、控制和环境信息交流。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烟台神通、柳州仁通、神通博方、欧洲神通。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及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等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 发行人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目前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2. 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2)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 2,165 人（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及/或子公司领取薪酬。

(3)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为 2,056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为 1,993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有部分员工于申报基准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退休返聘、处于试用期、手续暂未办理完毕、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自行缴纳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比例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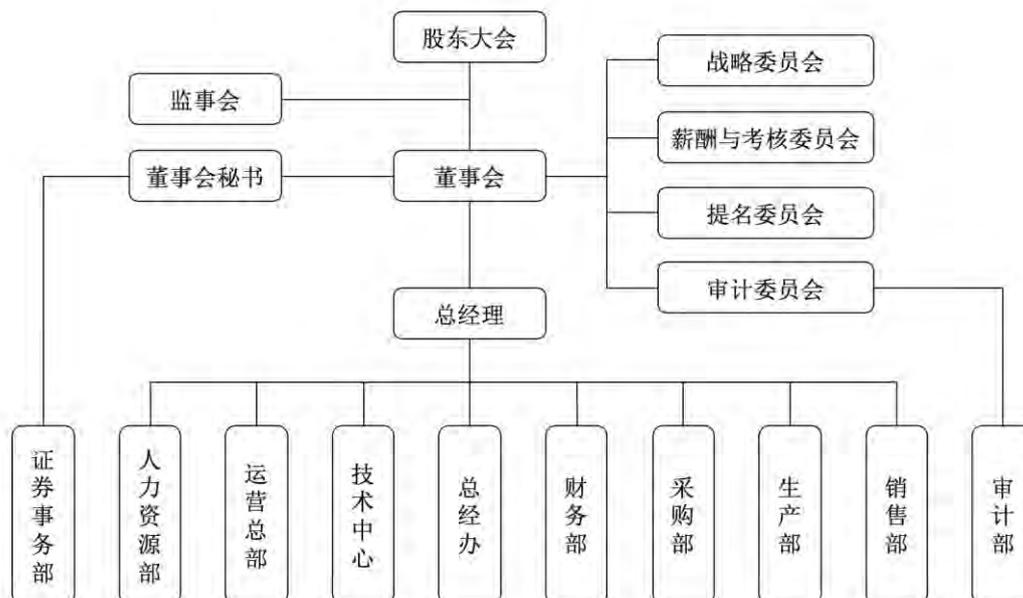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组织制度及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
3. 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文件及纳税凭证；

5. 发行人关于关联方担保情况的书面说明；
6. 《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起人协议书》；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4. 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资报告》；

5. 发行人之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商业注册资料；

6.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发起人的访谈笔录；

8. 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神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法人神通投资、香港昱立，合伙企业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惠然投资、康泰投资及自然人蒋红娣。该等发起人的法律状态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神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神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194,397,1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175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神通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神通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神通投资目前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901A48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滨江路 221-222 号
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神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立锋	980.00	49.00
2	陈小燕	1,020.00	5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必恒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必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64,590,3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97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必恒投资目前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AH4TAX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154 号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必恒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芳	99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叶永坚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3. 香港昱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昱立持有发行人 38,987,1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466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香港昱立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香港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昱立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MSH2298 RM1007, 10/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ER, NO. 2-16 FA YUEN STREER,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200 万股
公司注册编号	880707
现任董事	陈小燕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昱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立锋	98.00	49.00
2	陈小燕	102.00	51.00
合 计		200.00	100.00

4. 仁华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仁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24,976,9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46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仁华投资目前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AH6D87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四明西路 348-35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立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仁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立锋	1,503.5417	75.1770	普通合伙人
2	张迎春	80.0739	4.0037	有限合伙人
3	郑学聆	40.0370	2.0018	有限合伙人
4	罗骏	40.0370	2.0018	有限合伙人
5	熊小平	40.0370	2.0018	有限合伙人
6	许保良	40.0370	2.0018	有限合伙人
7	江新伟	40.0370	2.0018	有限合伙人
8	蔡炳芳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9	周宝聪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10	陈小波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11	姚艳国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12	沈建荣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13	吕焕键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14	蒋朝阳	24.0222	1.2011	有限合伙人

15	夏明月	16.0148	0.8007	有限合伙人
16	王谷雨	16.0148	0.8007	有限合伙人
17	吴超	16.0148	0.8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根据仁华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仁华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仁华投资的合伙人投入到仁华投资的资金以及仁华投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仁华投资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仁华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惠然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惠然投资持有发行人 12,277,77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11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惠然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E3YU6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燕园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大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惠然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31	0.0880	普通合伙人
2	高炎康	1,840.00	22.1420	有限合伙人
3	王跃旦	920.00	11.0710	有限合伙人
4	叶晓波	920.00	11.0710	有限合伙人
5	岑枫	920.00	11.071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燕园首科嘉衡投资合伙企业	822.69	9.9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7	裘柯	500.00	6.0168	有限合伙人
8	毛剑辉	420.00	5.0542	有限合伙人
9	陈栅杉	400.00	4.8135	有限合伙人
10	钟亦洪	400.00	4.8135	有限合伙人
11	余姚阳明温泉山庄实业有限公司	355.00	4.2720	有限合伙人
12	张信良	355.00	4.2720	有限合伙人
13	王燧	150.00	1.8051	有限合伙人
14	金钢	100.00	1.2034	有限合伙人
15	陈海波	100.00	1.2034	有限合伙人
16	任照萍	100.00	1.20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1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然投资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Y5173，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3505。

6. 康泰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泰投资持有发行人3,022,22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889%，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康泰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3CUWX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智投首科投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泰投资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R5187，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3742。

7. 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蒋红娣持有发行人1,748,38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142%，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

蒋红娣，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1811976*****，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目前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神通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除香港昱立外，发行人其他六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3. 发行人之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商业注册资料；

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本所律师对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6. 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发行人之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其股东及股本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神通投资	194,397,178	57.1756
2	必恒投资	64,590,323	18.9972
3	香港昱立	38,987,191	11.4668
4	仁华投资	24,976,923	7.3462
5	惠然投资	12,277,777	3.6111
6	康泰投资	3,022,223	0.8889
7	蒋红娣	1,748,385	0.5142
合计		34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七人，除香港昱立外，其他六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资报告》；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转移证明文件、权属证明文件；
3. 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神通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 发行人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神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神通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神通有限截至变更基准日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神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整体变更过程中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神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其对应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 发行人股东神通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神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194,397,1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175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已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详细披露了神通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神通投资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 发行人股东神通投资、仁华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香港显立的商业注册资料；
4. 方立锋、陈小燕的身份证明资料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方立锋及其配偶陈小燕共同持有神通投资和香港显立 100%的股权，神通投资和香港显立分别持有发行人 57.1756%、11.4668%的股份；同时，方立锋持有仁华投资 75.177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仁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7.3462%的股份；报告期内方立锋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方立锋、陈小燕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立锋，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陈小燕，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7*****，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股东神通投资、仁华投资、必恒投资、惠然投资、康泰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香港显立的商业注册资料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股东回复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 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神通投资、香港昱立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仁华投资系方立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必恒投资系方立锋胞妹方芳及其配偶叶永坚共同控制的企业。惠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康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神通有限的历史沿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神通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神通有限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5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34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8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05 年 3 月，神通有限设立

2005 年 2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 6589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香港昱立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28 日，香港昱立制定了神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3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投入，注册资本由香港昱立认缴并分期缴付，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部分在一年内缴足。

2005 年 3 月 2 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2005）41 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神通有限设立。

2005 年 3 月 3 日，神通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3 月 4 日，神通有限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注册成立。

神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昱立	25.00	0	100.00
合计		25.00	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神通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工商登记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神通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5月25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永会验[2005]第1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000.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372,442.50元，占注册资本的18%。

2005年11月11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永会验[2005]第3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9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第二期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5,000.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1,657,773.50元，占注册资本的82%；连同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一次出资，神通有限共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030,21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5年6月1日及2005年11月14日，神通有限分别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1月26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59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42万美元，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5年12月13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2005〕372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神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42万美元，投资总额调整到5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昱立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5年12月13日，神通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15日，神通有限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美元)	(万美元)	(%)
1	香港昱立	42.00	25.00	100.00
合计		42.00	25.00	100.00

4. 2005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12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核发了编号为（甬）汇资核字第 R3302612005000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香港昱立实缴神通有限注册资本相关外汇事宜，最高限额 42 万美元。

2005年12月27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永会验[2005]第3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26日，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0,000.00 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1,372,95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2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03,170.00 元。

2005年12月29日，神通有限就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昱立	42.00	42.00	100.00
合计		42.00	42.00	100.00

5. 2007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15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 万美元增加到 282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59 万美元调整到 539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昱立以其在国内其它三资企业（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中获得的人民币可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2007年10月22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2007]310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神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82 万美元，投资总额调整到 539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昱立以其在国内其他三资企业中所获得的人民币可分配利润作再投入，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前缴清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清。

2007年10月22日，神通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0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核发编号为（浙）汇资核字第 A330281200700006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香港昱立将分得利润 1,800 万元即相当于 240 万美元人民币再投资于神通有限。

2007年10月29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永会验[2007]第4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6日，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40万美元，香港昱立以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240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10月30日，神通有限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昱立	282.00	282.00	100.00
合计		282.00	282.00	100.00

6. 201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8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2万美元增加到1,282万美元，投资总额由539万美元调整到3,846万美元。增资1,000万美元由香港昱立以其在本公司和国内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中所获得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作再投入，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4年7月2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出具(2014)052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神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82万美元增加到1,282万美元，投资总额由539万美元调整到3,846万美元。增资部分由香港昱立以其在神通有限和国内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中所获得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作再投入，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4年7月2日，神通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7月2日，神通有限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3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昱立	1,282.00	1,282.00	100.00
合计		1,282.00	1,282.00	100.00

7. 201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5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神通有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同意新增神通投资为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706.143万元由神通投资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前，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8月21日，神通有限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8月28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7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神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7,061,43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神通投资	15,706.1430	15,706.1430	65.4423
2	香港昱立	8,293.8570	8,293.8570	34.5577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

8.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5日，神通投资与蒋红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神通有限0.5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红娣。香港昱立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神通有限董事会就前事项作出决议，神通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7日，神通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月3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神通投资	15,566.1430	15,566.1430	64.8589
2	香港昱立	8,293.8570	8,293.8570	34.5577
3	蒋红娣	140.0000	140.0000	0.5833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

9. 2018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

2018年2月9日，香港昱立与必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昱立将其持有的神通有限2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72万元）以1元转让价格转让给必恒投资。神通投资、蒋红娣分别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年2月9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昱立将其持有的神通有限5,17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必恒投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由仁华投资认缴。同日，神通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2月11日，神通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3月5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4月28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仁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神通投资	15,566.1430	15,566.1430	59.8693
2	必恒投资	5,172.0000	5,172.0000	19.8923
3	香港昱立	3,121.8570	3,121.8570	12.0071
4	仁华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7.6923
5	蒋红娣	140.0000	140.0000	0.5385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00

10. 2018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23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7,225.13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惠然投资认缴983.1297万元，康泰投资认缴242.0012万元，出资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前。同日，神通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3日，神通有限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4月4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4月29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惠然投资、康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251,309.00元，出资方式为货

币。惠然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1,250,000.00 元，其中 9,831,297.00 元计入实收资本，71,418,7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康泰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 2,420,01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7,579,9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251,30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2,251,309.00 元。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神通投资	15,566.1430	15,566.1430	57.1756
2	必恒投资	5,172.0000	5,172.0000	18.9972
3	香港昱立	3,121.8570	3,121.8570	11.4668
4	仁华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7.3462
5	惠然投资	983.1297	983.1297	3.6111
6	康泰投资	242.0012	242.0012	0.8889
7	蒋红娣	140.0000	140.0000	0.5142
合 计		27,225.1309	27,225.1309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神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准、备案程序及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及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起人协议书》；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资报告；
4.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神通有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的会议材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

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共计 3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神通投资	194,397,178	57.1756
2	必恒投资	64,590,323	18.9972
3	香港昱立	38,987,191	11.4668
4	仁华投资	24,976,923	7.3462
5	惠然投资	12,277,777	3.6111
6	康泰投资	3,022,223	0.8889
7	蒋红娣	1,748,385	0.5142
合计		34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3.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 发行人提供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 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并制作访谈笔录；
8. 《审计报告》；
9. 《招股说明书》；
10. 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分别持有的《营业执照》、德国 Bird & Bird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围如下：

神通科技：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武汉神通：汽车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佛山神通：汽车零部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长春神通：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滤清器，汽车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工装、检具、模具销售。

烟台神通：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车身附件、功能件、组合仪表及发动机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注塑模具制造和销售。

柳州仁通：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神通博方：汽车零件、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欧洲神通：汽车行业的产品以及替换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核准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应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提供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审计报告》；
4. 欧洲神通的注册文件、公司章程；
5.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6. 欧洲神通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7. 欧洲神通的业务合同；
8. 德国 Bird & Bird LLP 律师事务所就欧洲神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德国设立了欧洲神通从事经营业务，欧洲神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欧洲神通的注册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德国 Bird & Bird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德国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欧洲神通，经营范围是汽车行业的产品以及替换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贸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并从事业务经营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欧洲神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神通有限的经营范围为：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2018 年 3 月 23 日，经神通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
5.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其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
7. 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基本情况表；
8. 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神通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7.1756%
2	方立锋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方立锋及其配偶陈小燕共同持有神通投资和香港昱立 100%的股权，神通投资和香港昱立分别持有发行人 57.1756%、11.4668%的股份；同时，方立锋持有仁华投资 75.177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仁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7.3462%的股份；与陈小燕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陈小燕	陈小燕与其配偶方立锋共同持有神通投资和香港昱立 100%的股权，神通投资和香港昱立分别持有发行人 57.1756%、11.4668%的股份；与方立锋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神通投资、方立锋、陈小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必恒投资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 64,590,3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972%
2	香港昱立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 38,987,1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4668%
3	仁华投资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 24,976,9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462%

必恒投资、香港昱立和仁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必恒投资、香港昱立和仁华投资外，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余姚市股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方来仁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苗木种植；园林工具的制造。	方立锋及其父母方来仁、金书珍合计持有其 80% 股权，方立锋之父亲方来仁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科均	石油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及金属矿、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方立锋持有其 65% 股权
3	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艳滨	投资管理。	方立锋持有其 60% 股权
4	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方来仁	旅游项目投资；农业技术开发；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提供农业观光服务；旅游项目的策划、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方立锋、陈小燕合计控制其 100% 股权，方立锋之父亲方来仁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方立锋之母金书珍担任其副董事长
5	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	金书珍	塑料镀铬项目的建设。	方立锋父母方来仁、金书珍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方立锋之母亲金书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余姚市智宇电器有限公司	金书珍	小家电、铝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方立锋父母方来仁、金书珍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方立锋之母亲金书珍担任其执行董事，方立锋之父亲方来仁担任其总经理
7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克俭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证券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业务	方立锋父亲方来仁担任董事
8	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叶盛	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方立锋持有其 50% 股权
9	余姚市鹿亭香泉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郑杰	水果、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水产的养殖；农畜产品、蔬菜、水果的批发、零售；垂钓的服务。	方立锋持有其 42.86% 股权
10	余姚亿欣山庄	陈小燕	花木的种植；淡水产的养殖，会务服务，垂钓，旅游景点的开发、管理，生态科技的研究、开发。	陈小燕个人独资企业
11	宁波正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楼建钉	光能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硅材、硅片、电池片、太阳能及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陈小燕姐姐陈雪莲及其配偶楼建钉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楼建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余姚市天腾塑胶金属有限公司	陈雪莲	塑胶制品、五金件、小家电、模具、电机的制造、加工。国产摩托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摩配件、小家电的批发、零售。室内装潢的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陈小燕姐姐陈雪莲和陈小燕母亲陈素珍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陈雪莲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余姚市派尔电器有限公司	楼建钉	塑料制品、小家电的制造、批发、零售。	陈小燕姐夫楼建钉持有其 40% 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宁波富盈达铁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楼建钉	铁路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陈小燕姐夫楼建钉担任执行董事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披露了方立锋（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红娣（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除方立锋及蒋红娣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担任职务
----	----	-------	----	------

1	方芳	330219197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发行人董事
2	郑学聆	3302191965*****	浙江省余姚市****	发行人董事
3	许保良	3203811982*****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张迎春	3302051973*****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发行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	孙伟	1102281980*****	北京市崇文区****	发行人董事
6	黄中荣	3101051956*****	上海市徐汇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沃健	330106196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翟栋民	330102196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吴娟梅	3302191976*****	浙江省余姚市****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10	罗骏	3302191979*****	浙江省余姚市****	发行人监事
11	周宝聪	4201111979*****	浙江省余姚市****	发行人监事
12	方来仁	3302191951*****	浙江省余姚市****	神通投资经理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方立锋、陈小燕、方芳、郑学聆、许保良、张迎春、蒋红娣、孙伟、黄中荣、沃健、翟栋民、吴娟梅、罗骏、周宝聪，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其中 6 家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烟台神通、柳州仁通、神通博方，1 家为控股子公司欧洲神通，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神通

武汉神通系 2013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神通目前持有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5070538746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神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 佛山神通

佛山神通系2012年12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神通目前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058597938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许保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7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佛山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神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 长春神通

长春神通系 2006 年 9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神通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85943921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滤清器，汽车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工装、检具、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春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500.00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神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6 年 9 月，长春神通成立

2006 年 9 月 12 日，方立锋、金书珍签署《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长春神通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方立锋出资 750 万元，金书珍出资 7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5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汽车）名核字[2006]第 014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方立锋和金书珍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2 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华信验报字[2006]第 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长春神通已收到股东方立锋、金书珍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人民币 8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6 日，长春神通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

长春神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万元)	(万元)		
1	方立锋	750.00	400.00	货币	50.00
2	金书珍	750.00	4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500.00	800.00	—	100.00

② 2007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8月28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华信验报字[2007]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27日，长春神通已收到股东方立锋、金书珍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人民币700万元，其中方立锋、金书珍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350万元。

2007年8月2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长春神通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方立锋	750.00	750.00	货币	50.00
2	金书珍	750.00	7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③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8日，方立锋、金书珍与神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立锋、金书珍将其持有长春神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00%）全部转让给神通有限，以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总计469.21万元。同日，长春神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立锋、金书珍分别将其所持长春神通50%的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转让后神通有限持有长春神通100%的股权。

2017年12月28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长春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神通有限	1,500.00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春神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 烟台神通

烟台神通系 2006 年 11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神通目前持有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95313675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车身附件、功能件、组合仪表及发动机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注塑模具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56 年 11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烟台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680.00	1,6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680.00	1,68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神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6 年 11 月，烟台神通成立

2006 年 10 月 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名称核准[外]字[2006]第 08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香港昱立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8 日，香港昱立签署《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烟台神通的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80 万元），由香港昱立分期缴付，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第一期在两个月内认缴出资额的 15%，第二期在一年内全部缴清。

2006 年 10 月 31 日，烟台市福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烟福外经贸[2006]253 号《关于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报告及外资企业申请表的批复》，批准香港昱立投资设立烟台神通。

2006 年 10 月 31 日，烟台神通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鲁府烟福字[2006]26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1月7日，烟台神通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

烟台神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香港昱立	1,68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680.00	0.00	—	100.00

② 2006年12月，实收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核发编号为（甬）汇资核字第 A330281200600011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香港昱立将分得利润 1,680 万元人民币再投资于烟台神通。

2006年12月5日，烟台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正祥会验字[2006]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烟台神通已收到股东香港昱立在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配的利润作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6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后，烟台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香港昱立	1,680.00	1,6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680.00	1,680.00	—	100.00

③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0日，香港昱立与神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昱立将其持有烟台神通 1,68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100%）全部转让给神通有限，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总计 65,057,770.58 元。同日，烟台神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烟台神通 100% 的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转让后神通有限持有烟台神通 100% 的股权。

2017年12月2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2017年12月27日，烟台市福山区商务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烟台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神通有限	1,680.00	1,6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680.00	1,68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烟台神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5）柳州仁通

柳州仁通系 2018 年 3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仁通目前持有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N2E786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柳州市绿源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保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柳州仁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州仁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6）神通博方

神通博方系 2017 年 8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神通博方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3TYW2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八号 85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小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件、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神通博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神通博方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7) 欧洲神通

欧洲神通系 2016 年 6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18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欧洲神通的注册文件及德国 Bird & Bird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
注册地	德国明斯特市
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行业的产品以及替换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贸易。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欧洲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 (万欧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6.00	6.00	货币	60.00
2	CBI-Industrietechnik GmbH	4.00	4.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洲神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7. 因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兼职行为而形成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兼职行为而形成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金通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韩雪梅	汽车零部件、五金件、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郑学聆配偶的哥哥持有其 10% 股权，郑学聆配偶的哥哥之子持有 90% 股权
2	余姚市大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浩善	汽车零部件（除关键零部件），塑料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郑学聆配偶的哥哥持有 8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余姚市金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韩小江	汽车零部件（除关键零部件），塑料配件，五金冲件，机电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郑学聆配偶的哥哥持有 60% 股权，且担任经理
4	宁波程光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金轩弘	汽车变速器、主减速器、桥总成、齿轮、轴，汽车零部件（除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郑学聆配偶的哥哥持有 68% 股权
5	余姚市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轩弘	房地产开发。	郑学聆配偶的哥哥持有 30% 股权，且郑学聆配偶的哥哥之子持有 70% 股权
6	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	冯其明	机电配件、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发电机组的维修、租赁、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农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	张迎春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张迎春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绍兴蒙雨墙布有限公司	许理想	生产、加工：墙布、壁纸、壁画、窗帘、床上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保良弟弟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慈溪市浒山洁民服装店	高洁民	服装零售。	罗骏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SGP)	邵建军	五轴以上数控加工中心及各种类型压力机。	蒋红娣配偶担任总经理
10	滨海县永乐面粉有限公司	蒋仲华	许可经营项目：小麦粉（通用）生产，粮食收购。 一般经营项目：粮食、麸皮销售。	蒋红娣父亲持有 100% 股权
11	霍尔果斯霖铭科技有限公司	蔡玉美	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	蒋红娣母亲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寄出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企业企划；礼仪服务；会议服务；软件产品设计。	
12	丹阳市大蒋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王红花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粮食兑换，饲料销售。	蒋红娣母亲担任总经理
13	余姚美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静文	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家用电器、建材、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化纤、钢材、装饰材料、装潢材料、雨衣、头盔、家具、家居用品、木板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芳配偶的哥哥持有 50% 股权
14	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伟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孙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伟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孙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增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孙伟担任董事

8. 过往关联方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过往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宁波神通电器有限公司	吸尘器、家用电器、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照明器具、玩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方立锋及其父亲方来仁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注销
2	宁波昱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注销
3	宁波国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太阳能多晶硅提纯及辅料的开发、制造、销售，高纯硅的铸锭、拉单晶、切片及太阳能电池的开发、制造、销售。	宁波昱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注销
4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除外）、组合仪表配件、仪表板、车灯、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非金属制品模	香港昱立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具的设计、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5	通利达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方立锋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董事	方立锋已于 2018 年 4 月将持有的 60% 股权转让给谢科均，并已辞任董事
6	FK Development Limited	Corp	方立锋持有 55% 股权并担任董事	方立锋已于 2018 年 4 月将持有的 55% 股权转让给谢科均，并已辞任董事
7	振煌集团有限公司	Corp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8	沛日集团有限公司	Trading	振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9	刘增	—	发行人董事	2018 年 10 月股改后未再担任董事职务
10	许夏明	—	发行人监事	2018 年 10 月股改后未再担任监事职务

9. 其他相关主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叔叔方叶盛及其配偶黄耀军（以下简称“方叶盛夫妇”）共同控制的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此外，方叶盛夫妇控制的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神通有限提供担保，发行人过往关联方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曾为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基于前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其他认为需要披露的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1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800	黄耀军	汽车零配件、汽车饰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汽车零配件、汽车饰件的设计与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叶盛夫妇实际控制 100% 股权
2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2,000	黄耀军	汽车饰件、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的制造、加工。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富诚汽车零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1,000	黄耀军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汽车饰件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1,000	黄耀军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汽车饰件、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及模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5	富诚汽车零部件成都有限公司	1,000	黄耀军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销售：家用电器、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富诚汽车零部件浏阳有限公司	1,000	黄耀军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零件、模具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	富诚汽车零部件开封有限公司	1,000	黄耀军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	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方叶盛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叶盛持有其 60% 股权，黄耀军持有其 4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神通有限接受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0.00	2015.5.27-2017.5.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00.00	2015.5.27-2017.5.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00.00	2017.2.20-2019.2.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00.00	2017.5.4-2019.5.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方叶盛夫妇的访谈，前述关联担保未发生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且该等担保项下主债务均已在 2017 年 12 月全部清偿且后续未再发生。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审计报告》；
2. 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存在接受关联方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余姚智宇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方来仁及金书珍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子公司除外），其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如下：

（1）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方立锋、陈小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26,325.00	2018.8.7-2020.8.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方立锋、陈小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5,000.00	2018.4.10-2024.9.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方立锋、陈小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13,000.00	2016.8.18-2021.8.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方立锋、陈小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7,000.00	2016.1.1-2020.12.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方为发行人售后回租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标的	担保方式
1	方立锋、陈小燕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编号 IFELC16D03S4V6-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方立锋、陈小燕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编号 IFELC16D031QJ4-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方立锋、陈小燕、方来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编号 2017PAZL0380-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方立锋、陈小燕、方来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编号 2017PAZL2814-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方立锋、陈小燕、方来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编号 2017PAZL3054-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承租厂房、办公楼及相关设备的情况，其具体各年度关联租赁的发生额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17 年度发生额（元）	2016 年度发生额（元）
1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	厂房、办公楼	2,400,000.00	2,436,000.00
2	余姚市天腾塑胶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厂房	20,952.38	125,714.28
3	宁波神通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电设备等设施	37,686.62	40,708.10

3.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材料及服务、销售汽配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等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标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采购货物					
宁波神通电器	发行人	代垫电费	-	-	87,544.00

有限公司					
余姚市天腾塑胶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代垫电费	-	102,020.60	963,347.04
		食堂餐费、保洁服务	-	25,000.00	106,830.00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材料	-	-	37,930.38
关联销售					
发行人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配产品等	270,866.62	49,130,775.17	47,218,307.74
发行人	宁波神通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262,067.78	433,351.19

4. 关联银行存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和关联方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存款余额	28,528,840.53	80,515,640.36	10,804,805.06
	利息收入	198,365.41	294,950.05	59,017.18
	期末贷款余额	-	45,600,000.00	93,000,000.00
	利息支出	2,231,848.57	4,422,507.90	4,878,872.89
	手续费支出	1,080.00	5,936.27	10,450.87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神通有限曾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神通有限收购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资产

2017年11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364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三凤桥村的三宗土地（余国用（2007）第05205号、余国用（2007）第05206号、余国用（2008）第09099号）及其地上附着物、位于余姚市扶贫开发区的宗地（余姚镇国用（1999）字第1057号）及其地上附着物等资产的评估值为111,837,227.00元。2019年5月7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48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前述评估报告范围内的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111,837,227.00元。

2017年11月12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神通有限受让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土地及房产等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为参考依据，并根据评估结果由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1,183.7227万元（含税价）。

2017年11月12日，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香港昱立作出决定，同意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全部土地房产等资产转让给神通有限，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为参考依据。

2017年11月12日，神通有限与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余国用（2007）第05205号、余国用（2007）第05206号、余国用（2008）第09099号、余姚镇国用（1999）第1057号土地使用权和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109565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501659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08191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703194号、余房权证梁辉镇字第A9909509号房屋所有权等资产转让给神通有限，转让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364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11,183.7227万元（含税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12月，神通有限已支付完毕上述资产转让价款，相关资产亦已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及产权证书变更登记手续。

（2）2017年12月，神通有限收购烟台神通100%股权

2017年11月5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神通有限收购香港昱立持有的烟台神通合计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万元），转让价格以烟台神通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7年11月30日，香港昱立与神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昱立将其持有烟台神通1,68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00%）全部转让给神通有限，以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65,057,770.58元。

2017年12月25日，烟台神通股东香港昱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昱立将持有的烟台神通100%的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转让后神通有限持有烟台神通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8月，神通有限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3）2017年12月，神通有限收购长春神通100%股权

2017年11月5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神通有限收购方立锋、金书珍所持长春神通合计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价格以长春神通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7年12月18日，长春神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立锋、金书珍分别将其所持长春神通50%的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转让后神通有限持有长春神通100%的股权。

2017年12月18日，方立锋、金书珍与神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立锋、金书珍将其持有长春神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00%）全部转让给神通有限，以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469.21万元，其中方立锋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234.605万元，金书珍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234.60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12月，神通有限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4）2017年10月，神通有限受让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将其和神通有限共同作为权利人的专利号为ZL200920303935.1的专利无偿转让给神通有限。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金拆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据实计收了资金占用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计收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年度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100,914.51	47,156,000.00	68,256,914.51	-	160,719.75
宁波神通电器有限公司	11,716,563.38	5,721,660.96	3,893,179.59	13,545,044.75	630,800.32
余姚天腾塑胶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130,500.00

余姚亿欣山庄	100,000.00	-	-	100,000.00	4,350.00
余姚智宇电器有限公司	10,780,961.14	541,960.00	-	11,322,921.14	487,987.26
宁波程光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1,460,000.00	-	-	1,460,000.00	60,863.75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23,854,770.89	6,557,770.89	23,854,770.89	6,557,770.89	55,122.73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	19,937.50
方来仁	330,783.80	-	-	330,783.80	15,153.75
金书珍	-	980,000.00	980,000.00	-	6,090.00
方立锋	43,045,541.43	6,502,139.00	-	49,547,680.43	1,928,067.38
陈小燕	5,534,925.29	9,714,417.62	-	15,249,342.91	577,180.00
罗骏	-	500,000.00	-	500,000.00	-
郑学聆	-	8,000,000.00	8,000,000.00	-	-
2017 年度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46,260,530.00	46,260,530.00	-	2,735.85
宁波神通电器有限公司	13,545,044.75	1,100,000.00	14,645,044.75	-	585,531.75
余姚天腾塑胶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119,625.00
余姚亿欣山庄	100,000.00	-	100,000.00	-	3,987.50
余姚市智宇电器有限公司	11,322,921.14	106,360.00	11,429,281.14	-	454,419.51
宁波程光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1,460,000.00	-	1,460,000.00	-	58,217.50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6,557,770.89	-	6,557,770.89	-	11,885.96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000,000.00	-	-
方来仁	330,783.80	-	330,783.80	-	12,303.95
方立锋	49,547,680.43	2,669,515.00	52,217,195.43	-	2,013,681.28
陈小燕	15,249,342.91	3,789,796.04	19,039,138.95	-	701,319.14
罗骏	500,000.00	450,000.00	950,000.00	-	-

(2) 发行人资金拆入

单位：元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度					
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	-	400,000.00	720.00	399,280.00	13,758.04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10,558,016.93	2,435,229.11	2,435,229.11	10,558,016.93	598,584.35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8,600,000.00	24,600,000.00	4,000,000.00	137,106.51
2017 年度					
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	399,280.00	-	399,280.00	-	15,919.99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10,558,016.93	14,182,229.11	24,740,246.04	-	559,258.63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	123,25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企业间借款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7. 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自银行取得贷款后转账至关联方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余姚市智宇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等公司再转回公司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5 月，该等涉及转贷的贷款已全部还清。2016 年度、2017 年度期末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29,050,000.00
余姚市智宇电器有限公司	37,014,334.25	82,807,313.68
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	8,152,200.00	30,689,208.43
合计	45,166,534.25	142,546,522.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自银行取得贷款后转账至关联方再转回的情形未实际造成银行或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且所涉贷款已全部还清，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的说明；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3. 发行人关联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财务报表；
4. 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材料、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监事会会议材料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5. 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虽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事前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参照了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相对公允；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按市场原则支付或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且该等资金往来均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批准决策程序，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进行了确认。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鉴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均已结清并支付或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也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核确认；发行人亦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资金占用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四十五条、一百九十二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以及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神通投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一、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施工可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抵押合同；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屋土地的现场勘察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余姚市城区振兴西路16号	17,356.85	出让	工业用地	2046年4月18日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2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19,979.4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年8月7日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276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23,183.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年8月7日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3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24,58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年8月7日	抵押
5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281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98号	24,15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年1月7日	抵押
6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4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88号	47,939.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年1月7日	抵押
7	武汉神通	夏国用（2014）第060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东振村	26,953.2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年10月14日	抵押
8	佛山神通	佛府南国用（2013）第0603655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19号	31,754.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年12月28日	—
9	长春神通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56439号、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56440号、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56441号、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56442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657号	86,76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1月28日	—
10	烟台神通	烟国用（2012）第30059号	福山区英特尔大道18号	87,13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年12月28日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或受让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余姚市城区振兴西路16号	7,505.96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2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6,374.57	工业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276 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13,848.65	工业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3 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18,349.09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281 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98 号	7,688.19	工业	抵押
6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4 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88 号	10,106.94	工业	抵押
7	佛山神通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60730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 19 号（宿舍）	1,924.64	工业	—
8	佛山神通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60754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 19 号（车间 A）	8,731.80	工业	—
9	长春神通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39 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2,798.57	厂房	—
10	长春神通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40 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3,344.81	厂房	—
11	长春神通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41 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3,344.81	厂房	—
12	长春神通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42 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2,525.45	厂房	—
13	烟台神通	烟房权证福涉外房字第 Z01473 号	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2,861.85	工业	抵押
				3,460.36		
				3,346.54		
				2,803.66		
				35.88		
14	烟台神通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26630 号	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3,976.30	工业	抵押
				2,566.69		
				4,93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神通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夏国用（2014）第 060 号）上已建成生产装配车间及附属车间、倒班楼及其他附属用房共计约

19,000 平方米的房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经报批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涉及原材料仓、配电房、纸箱仓库、塑料回收粉碎车间等。鉴于该等建筑物均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且面积占比较小，不存在影响城市规划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利益的情况。2019年5月10日，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神通科技未批先建的建筑物位于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内，对该等建筑物暂时不予处罚（处置）。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 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档案信息；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的商标档案；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系统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9047950	第 7 类：加工塑料用模具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示的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专利档案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1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2. 公司账面原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焊接机、淋涂线、机械手、模温机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2. 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 有关财产的抵押、质押合同，他项权利证书，登记文件；
3. 《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财产中设置的抵押和质押担保如下：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余姚（抵）字00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8261号不动产（现证号为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2号）、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8268号不动产（现证号为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3号）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于2018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余姚（抵）字026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4511号不动产（现证号为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4号）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就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担保主债权期间变更为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210062018000008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8263号不动产（现证号为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276号）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5,045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21006201800035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281号不动产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4,295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21006201900002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不动产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2,883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8月24日，武汉神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余姚（抵）字01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武汉神通以其夏国用（2014）第060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于2016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1,2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12月28日，烟台神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210062018000377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烟国用

(2012)第 30059 号土地使用权和烟房权证福涉外房字第 Z01473 号、烟房权证福字第 F026630 号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4,31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房地产租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2. 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 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柳州市桂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仁通	柳州市绿源路 9 号	8,748.35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298,560 元/年
CBS-Mircotec GmbH	欧洲神通	Sonnenschein 76, 48565 Steinfurt, Münster, Germany	210.00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0 欧元/月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柳州仁通和欧洲神通合法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七)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 《审计报告》；
3. 银行融资合同、售后回租赁、抵押合同；
4.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
5. 保荐和承销协议；
6. 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00461号	2018.4.23-2019.4.23	1,000.00	年利率4.708%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武汉神通、烟台神通、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方来仁、金书珍、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00753号	2018.7.30-2019.7.30	1,000.00	年利率4.698%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00889号	2018.8.31-2019.8.31	1,000.00	年利率4.698%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00974号	2018.9.21-2019.9.20	1,000.00	年利率4.698%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00976号	2018.9.27-2019.9.18	1,000.00	年利率4.698%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01151号	2018.10.26-2019.10.24	1,545.76	年利率4.698%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01169号	2018.11.1-2019.11.11	3,000.00	年利率4.698%	发行人、武汉神通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武汉神通、烟台神通、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01178号	2018.10.31-2019.10.31	4,000.00	年利率4.698%	发行人、武汉神通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武汉神通、烟台神通、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8年（余姚）字01295号	2018.12.14-2019.12.14	2,500.00	年利率4.698%	发行人、武汉神通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武汉神通、烟台神通、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06100LK20188175	2018.4.25-2019.4.25	1,000.00	年利率4.5%	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06100LK20188372	2018.8.15-2019.8.15	1,000.00	年利率4.85%	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80120180001726	1,119.05	发行人提供土地房产抵押及保证金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80120180002031	1,380.93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80120180002453	1,712.60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80120180002806	1,116.03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80120180003193	1,210.35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80120180003570	1,114.72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18CD9157	1,335.29	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抵押合同。

4. 售后回租赁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个月，自起租日（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当日）起算	1,627.47	方立锋、陈小燕、武汉神通、烟台神通、长春神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个月，自起租日（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当日）起算	3,126.40	方立锋、陈小燕、方来仁、烟台神通、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个月，自起租日（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当日）起算	2,924.33	方立锋、陈小燕、方来仁、烟台神通、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个月，自起租日（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当日）起算	1,462.17	方立锋、陈小燕、方来仁、烟台神通、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武汉神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个月，自起租日（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当日）起算	1,125.12	发行人、长春神通、烟台神通、方立锋、陈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采购合同

（1）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外购件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	------	-----	-----	-----	-------

1	《买卖合同》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塑料粒子	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ST00034-20160426E号《关于[K216手柄电镀成品]外购合同》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镀手柄	2016年6月生效至项目终结
3	NBST-20170315-01号《产品采购协议书》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镀手柄	2017年4月28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4	NBST-20170424-08F号《产品采购协议书》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镀手柄、门装饰框	2017年6月12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5	NBST-20170508-18H号《产品采购协议书》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镀手柄	2017年5月10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6	NBST-170031-A01号《产品采购协议书》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神通博方	后侧围后端饰板	2018年10月31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保证后备件供应不少于15年

（2）设备及模具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设备、模具等产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0000211号《销售合同》	宁波海天智造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1,111.8	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2	0002943号《销售合同》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	1,395.70	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3	NBST-170164-A01号《合同》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注塑机	2,627.00	2017年12月26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4	ST-181209-A01-NB号《设备采购合同》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808.00	自买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5	ST-181870-A01-NB号《模具采购合同》	台州市黄岩星泰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590.00	2018年12月12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期限	供货品种
1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5.1版）》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起生效，买方未明确要求终止的情况下本合同继续有效	汽车零部件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的情况下本合同继续有效	汽车零部件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的情况下本合同继续有效	汽车零部件及用于售后服务的总成拆散件
4	《外协件采购协议》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买方未明确要求终止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汽车零部件
5	《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2013年修订版）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的情况下本合同继续有效	汽车零部件

2018年2月，Volkswagen Osnabrück GmbH与欧洲神通签订了编号为A092004067的订单合同，约定Volkswagen Osnabrück GmbH向欧洲神通采购模具。

7.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9年5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因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审计报告》；
2. 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与关联方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74,455.04 元，主要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35,185.92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主要包括受让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受让香港昱立持有的烟台神通 100%股权、受让方立锋及金书珍持有的长春神通合计 100%股权等事项，该等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资产、股权受让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其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34,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及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前身神通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29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六十六条，具备了神通有限设立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经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资（2005）41号批复批准，并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年8月，鉴于神通有限注册资本币种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神通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神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2017年12月，鉴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神通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神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2018年2月，鉴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及注册资本增加，神通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神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2018年2月，鉴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及注册资本增加，神通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神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2018年10月，鉴于发行人由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2018年11月，鉴于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增加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商务部门备案及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未对其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 发行人的组织制度；

5.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6. 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1 名，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8年11月17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2018年10月由神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召开会议6次；监事会召开会议3次。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授权。具体授权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将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就本次挂牌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3）聘请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因本次挂牌造成公司相关事项的变更，就该等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6. 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方立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方 芳	董事
3	郑学聆	董事
4	许保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迎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孙 伟	董事
7	黄中荣	独立董事
8	沃 健	独立董事
9	翟栋民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吴娟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周宝聪	监事
3	罗 骏	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蒋红娣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况：（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5）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档案资料；
3.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及变化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报告期初，神通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方立锋、方来仁、金书珍。方立锋担任总经理，许保良担任副总经理，郑学聆担任财务负责人。

2. 2017年8月，神通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方立锋、郑学聆、叶永坚3人。神通投资、香港昱立共同委派许夏明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 2017年11月，神通有限增设董事会秘书，由蒋红娣担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 2018年2月，神通有限新增董事由刘增担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5. 2018年4月，神通有限财务负责人由郑学聆变更为张迎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6. 2018年10月，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方立锋、方芳、郑学聆、许保良、张迎春、孙伟6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吴娟梅、周宝聪、罗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方立锋担任董事长，聘任方立锋担任总经理、

许保良担任副总经理、张迎春担任财务负责人、蒋红娣担任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吴娟梅担任监事会主席。

7. 2018年11月，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独立董事黄中荣、沃健、翟栋民3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6. 独立董事身份证及其个人简历；
7.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作出规定，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中荣、沃健、翟栋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中荣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机器制造学校工人、上海新建齿轮厂工人、上海拖拉机汽车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整车室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沃健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委书记、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翟栋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主要包括：（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审计报告》；
2. 《纳税审核报告》；

3. 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国内销售货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按 17% 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 16%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技术开发服务、资金占用费按 6% 的税率计缴。欧洲神通按 19% 的税率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长春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烟台神通、柳州仁通、神通博方均按 25% 的税率计缴，欧洲神通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审计报告》；
2. 《纳税审核报告》；
3.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 GF201433100123、GR20173310005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25 日，神通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认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31001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7年11月29日，神通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1000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20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8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审计报告》；
2. 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3. 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8年度				
1	2018.1.26	发行人	313,323.15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清算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7〕1号）
2	2018.3.29	发行人	16,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8号）
3	2018.4.20	发行人	60,000.00	《中共兰江街道工作委员会 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调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兰江党〔2017〕175号）
4	2018.11.21	发行人	5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8〕28号）
5	2018.12.13	发行人	155,000.00	《中共兰江街道工作委员会 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

				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兰江党（2015）70号）
6	2018.12.17	发行人	259,545.96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长促调的实施意见》（余政发（2016）22号）
7	2018.12.21	发行人	5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余姚市第五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8）39号）
8	2018.12.24	发行人	891,5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7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70号）
9	2018.12.24	发行人	60,000.00	《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余党发（2017）37号）
10	2018.12.25	发行人	25,024,000.00	《余姚市财政涉农涉企补贴资金事前公示》、《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凤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余政办发（2018）14号）
11	2018.1.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7,857.25	《2017年柳州市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12	2018.8.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4,371.40	《2018年柳州市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13	2018.4.10	武汉神通	50,000.00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16）4号）、《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武经信中小（2017）96号）
14	2018.5.4	武汉神通	3,804,000.00	《武汉市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武经信投资（2017）285号）
15	2018.7.9	武汉神通	5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8）30号）
16	2018.7.13	武汉神通	300,000.00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类资金项目的通知》（武经信（2018）067号）、《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类资金管理办法》（武经信规（2016）3号）
17	2018.7.31	武汉神通	271,100.00	发行人与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就投资武汉神通汽车部件项目于2013年6月2日签署的《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
18	2018.11.9	武汉神通	770,000.00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工作的通知》（鄂经信规划函（2017）454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6）82号）、《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法》（鄂财企发（2017）24号）
19	2018.11.2	神通博方	71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18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18）9号）
2017 度				
1	2017.4.20	发行人	80,000.00	《中共兰江街道工作委员会 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兰江党（2015）70号）
2	2017.11.10	发行人	10,000.00	《中共兰江街道工作委员会 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兰江党（2015）70号）
3	2017.12.4	发行人	300,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6年度名牌商标标准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66号）
4	2017.12.8	发行人	800,000.00	《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党发（2015）34号）
5	2017.12.13	发行人	2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5号）
6	2017.12.13	发行人	50,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宁波市节能与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72号）
7	2017.12.14	发行人	600,000.00	《中共兰江街道工作委员会 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兰江党（2015）70号）
8	2017.12.22	发行人	139,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9	2017.12.25	发行人	2,697,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2016年度机器人重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82号）
10	2017.12.27	发行人	30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9号）
11	2017.10.20	武汉神通	50,000.00	武汉市江夏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证明
12	2017.12.12	武汉神通	130,000.00	武汉市江夏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证明
13	2017.12.26	烟台神通	36,911.51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5）27号）、《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5）55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5）43号）
2016 年度				
1	2016.5.19	发行人	2,526.40	余姚市兰江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

				务中心证明
2	2016. 11. 22	发行人	600,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培育发展优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3	2016. 11. 30	发行人	2,405,500.00	《余姚市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及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研发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4	2016. 12. 6	发行人	665,000.00	《中共兰江街道工作委员会 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兰江党（2015）70号）
5	2016. 12. 13	发行人	30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6）18 号）
6	2016. 12. 19	发行人	2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6）20 号）
7	2016. 12. 23	发行人	30,000.00	《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党发（2015）34 号）
8	2016. 9. 30	烟台神通	34,966.37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5）23 号文件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5）27 号）、《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5）55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5）43 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文件；
2. 发行人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3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神通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

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且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神通自2013年7月8日成立以来，经金税三期系统内查询，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系统内无欠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海税电征信〔2019〕137号），确认：佛山神通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佛山神通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9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春神通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履行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清洋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该局暂未发现烟台神通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涉税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河西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柳州仁通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神通博方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9年1月31日有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有关税务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排污许可证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 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发行人和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佛山神通部分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功能性内外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 万套汽车功能性内外饰件的生产规模。2019 年 4 月 9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建（2019）109 号环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实施。

2018 年 8 月，佛山神通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为原有项目上的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 万件水饰盖总成和 40 万件手套箱总成的生产规模。2018 年 10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狮）备（2018）918 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佛山神通前述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自主验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项目正处于自主验收过程中，发行人和佛山神通已分别委托相应机构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完成后将按规定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并将在验收报告出具后进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可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不同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责令关闭等。

根据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神通科技和佛山神通不存在因前述项目正处于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根据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及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神通、长春神通、烟台神通、柳州仁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其设立之日起至对应证明出具日，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如下：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2019 年 4 月，发行人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8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建〔2019〕148 号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2019 年 4 月，发行人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3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建〔2019〕123 号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2019年4月，发行人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23日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余环建〔2019〕122号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4)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2019年4月，发行人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3日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余环建〔2019〕163号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4月，发行人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3日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余环建〔2019〕160号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环境保护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2月21日，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该局未发现神通科技因产品质量不合规等问题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信息。

2019年2月26日，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神通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经查实，尚未接到关于安全和质量方面的投诉事宜，没有因违反安全和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年2月13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汽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春神通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5日，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烟台神通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年2月13日，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柳州仁通设立之日至今，该局未发现柳州仁通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外部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发行人于2019年4月1日就“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向余姚市发改

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81-36-03-017475-000，总投资 19,310.88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在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的土地上新建厂房 8,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汽车内外饰件产品。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就“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向余姚市发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81-36-03-010110-000，项目总投资 17,622.84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在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郭相桥中路 788 号的土地上新建厂房 9,4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机器人、振动摩擦焊接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汽车动力产品。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就“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向余姚市发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81-36-03-010109-000，项目总投资 12,931.87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在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郭相桥中路 798 号的土地上新建厂房 8,650 平方米，生产汽车高光外饰件产品。

(4)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向余姚市发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81-36-03-015960-000，该项目总投资 5,323.17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在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88 的既有土地上新建厂房 3,000 平方米，新建智能产品生产线项目，购置电动注塑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余姚市发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281-36-03-016146-000，项目总投资 10,618.99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在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的土地上新建研发大楼 12,000 平方米，购置研发设备。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完成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未来两到三年内，发行人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以及未来公司规划，预计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相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审计报告》；
4. 行政处罚决定书；
5. 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6. 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7.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8. 德国 Bird & Bird LLP 律师事务所就欧洲神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国家外汇

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的处罚及武汉神通受到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消防大队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报告期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分别向方立锋、陈小燕作出余外管罚[2018]第9号、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方立锋、陈小燕未就香港昱立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之规定，构成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方立锋、陈小燕改正，并给予警告，各处罚款人民币7,000元。方立锋、陈小燕已经缴纳罚款并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够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神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
2. 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 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所律师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方立锋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的行政处罚外，方立锋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2.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根据前述规定作出的重要声明承诺及履行约束措施如下：

1. 各主体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承诺如下：（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其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诺如下：“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承诺如下：“（1）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

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本公司未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公司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发行人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公司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发行人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如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以及控股股东神通投资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作出了分析，并规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应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以及控股股东神通投资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

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下：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倪金丹 倪金丹

代其云 代其云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此证仅用于 法律科技首培申报使用
它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8245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30104307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倪金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1198602114120

神通科技首发律师报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1日

2016 5 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4347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20104086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持证人 代其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9006276331

此件仅用于 神百科技首次申报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8年5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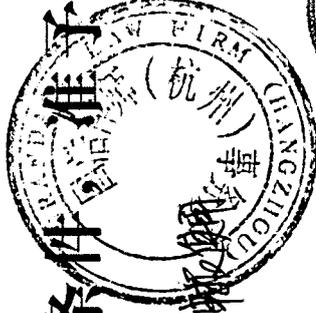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准予设立并执业



2017.5.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神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它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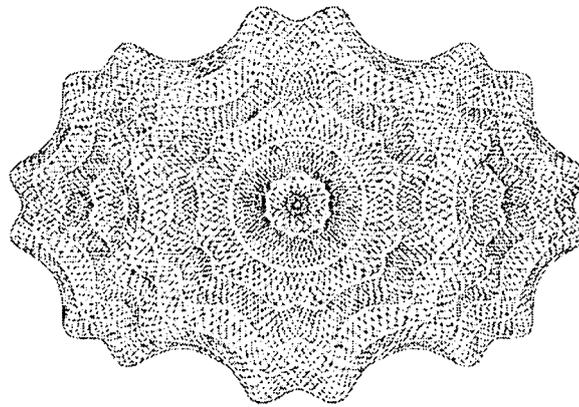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 5月 16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作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菁 张铁男 俞婷婷 杨钊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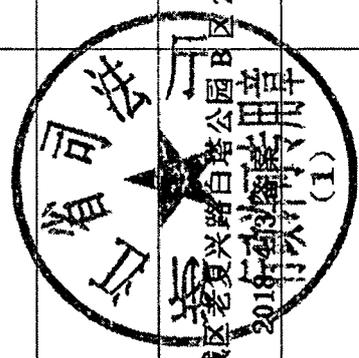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月日15号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普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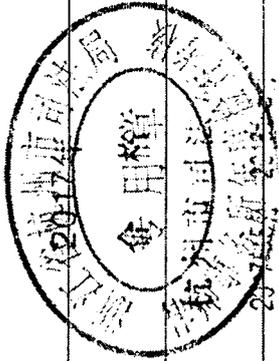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杭州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附件：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热塑性材料的焊接工艺及其实现装置	ZL201210425167.3	2012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迷宫式和螺旋式相结合的塑料油气分离器	ZL201410082259.5	2014年3月7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总成	ZL201510103180.0	2015年3月10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软管套装配设备	ZL201510339920.0	2015年6月18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车用眼镜盒装配设备	ZL201510461786.1	2015年7月31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精分离器装配设备	ZL201510606491.9	2015年9月22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测试设备	ZL201510606742.3	2015年9月22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	发动机皮带轮罩盖抗压套装配设备	ZL201510678599.9	201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机油收集器测试设备	ZL201510678769.3	201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单向阀装配设备	ZL201610078881.8	2016年2月4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车用气缸罩盖总成测试设备	ZL201610078968.5	2016年2月4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	纤维棉撞击式油气精分离模块	ZL201610115746.6	2016年3月2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	普通滑块带动油缸滑块的脱模方法	ZL201710204325.5	2017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	需要二级抽芯的注塑件成型方法	ZL201710210201.8	2017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注塑模具的分级抽芯方法	ZL201710241626.5	2017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发明	塑管注塑模具的抽芯装置及抽芯方法	ZL201710611549.8	2017年7月25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碟片卡扣装配设备及方法	ZL201710957492.7	2017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集成化非金属汽车前端模块	ZL201120404729.7	2011年10月22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轿车后三角窗	ZL201320099548.7	2013年3月5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车用眼镜盒装配设备	ZL201520567473.X	2015年7月31日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式连接安装设备	ZL201520736164.0	2015年9月22日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曲轴箱油气分离器	ZL201520736265.8	2015年9月22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薄片零件防粘连取料装置	ZL201520736348.7	2015年9月22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精分离器装配设备	ZL201520736387.7	2015年9月22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测试设备	ZL201520736501.6	2015年9月22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边缘固定装置	ZL201520741171.X	2015年9月22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发动机皮带轮罩盖抗压套装配设备	ZL201520810365.0	201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机油收集器测试设备	ZL201520810808.6	201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内门拉手耐久实验设备	ZL201520810955.3	201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把手装配设备	ZL201521044201.8	2015年12月15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送料装置	ZL201620113555.1	2016年2月4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疲劳试验装置	ZL201620113556.6	2016年2月4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单向阀装配设备	ZL201620113557.0	2016年2月4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气缸罩盖总成测试设备	ZL201620114631.0	2016年2月4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变进气歧管调节翻板	ZL201620156253.2	2016年3月2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变进气歧管翻板机构	ZL201620156254.7	2016年3月2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滚珠摩擦式可变进气歧管	ZL201620156255.1	2016年3月2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纤维棉撞击式油气精分离模块	ZL201620156266.X	2016年3月2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单向阀结构	ZL201621416587.5	2016年12月22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	ZL201621416588.X	2016年12月	申请

		新型	快插安装结构		22日	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快插结构	ZL201621417131.0	2016年12月22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安装孔结构	ZL201621417135.9	2016年12月22日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安装螺母固定结构	ZL201621417142.9	2016年12月22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线束卡夹	ZL201621417742.5	2016年12月22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壳体表面结构	ZL201621417745.9	2016年12月22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正时罩盖	ZL201621431547.8	2016年12月23日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正时罩盖卡接结构	ZL201621435186.4	2016年12月23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装饰罩盖的隔音棉固定装置	ZL201621440894.7	2016年12月26日	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气分离器	ZL201621448821.2	2016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气分离器的单向阀结构	ZL201621449726.4	2016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气分离器精分离结构	ZL201621449738.7	2016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油气分离器	ZL201621449758.4	2016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加工设备用进气管消音器部件	ZL201720094747.7	2017年1月24日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发动机的单向阀	ZL201720102885.5	2017年1月25日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新型曲轴箱窜气混合结构	ZL201720103254.5	2017年1月25日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上集成EGR阀结构	ZL201720103886.1	2017年1月25日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EGR混合分配管	ZL201720103889.5	2017年1月25日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EGR混合分配管	ZL201720104527.8	2017年1月25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谐振腔的进气歧管	ZL201720105026.1	2017年1月25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膜片浮动式单向阀结构	ZL201720105142.3	2017年1月25日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实用	进气歧管安装结构	ZL201720105143.8	2017年1月	申请

		新型			25日	取得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EGR系统的废气管	ZL201720107061.7	2017年1月25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油底壳	ZL201720128754.4	2017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发动机油底壳	ZL201720128755.9	2017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ZL201720128757.8	2017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ZL201720128758.2	2017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ZL201720128759.7	2017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湿式发动机油底壳	ZL201720128766.7	2017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进气管束卡夹	ZL201720133268.1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罩盖集成塑料加油盖基座	ZL201720134018.X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内侧盖板简便安装结构	ZL201720134019.4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机油泵链条罩盖的卡扣结构	ZL201720134020.7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机油滤清器	ZL201720139989.3	2017年2月16日	申请取得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机油滤清器	ZL201720140122.X	2017年2月16日	申请取得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机油滤清器	ZL201720140441.0	2017年2月16日	申请取得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机油滤清器	ZL201720158211.7	2017年2月16日	申请取得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稳流型旋风分离器	ZL201720170956.5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扰流旋风分离器	ZL201720170957.X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稳流型旋风分离器	ZL201720170958.4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多功能发动机油底壳	ZL201720170960.1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调节湿式空气滤清器	ZL201720171323.6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湿式发动机油底壳	ZL201720171324.0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83	发行人	实用	一种可调防扰流旋	ZL201720171720.3	2017年2月	申请

		新型	风分离器		24日	取得
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稳流双作用旋风分离器	ZL201720171721.8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串联旋风分离器	ZL201720171722.2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搅动湿式空气滤清器	ZL201720171723.7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风分离器	ZL201720174020.X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ZL201720174091.X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旋风分离器	ZL201720174210.1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湿式空气滤清器	ZL201720174226.2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作用旋风分离器	ZL201720174767.5	2017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上的EGR法兰	ZL201720193589.0	2017年3月1日	申请取得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滤清器进气管的连接结构	ZL201720193590.3	2017年3月1日	申请取得
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变进气歧管滚筒减震结构	ZL201720193591.8	2017年3月1日	申请取得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碳罐安装结构	ZL201720193592.2	2017年3月1日	申请取得
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支架减震垫	ZL201720242947.2	2017年3月10日	申请取得
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避免产品留定模的模具结构	ZL201720312703.7	2017年3月28日	申请取得
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的内螺纹抽芯结构	ZL201720312848.7	2017年3月28日	申请取得
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卡扣注塑件的脱模装置	ZL201720327289.7	2017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芯杆自动插拔机构	ZL201720327290.X	2017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1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二次顶出机构	ZL201720335898.7	2017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三次顶出脱模机构	ZL201720335900.0	2017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1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止型芯后退的二级抽芯结构	ZL201720338041.0	2017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1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强脱模二次顶出机构	ZL201720371788.6	2017年4月10日	申请取得
1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定模滑块锁紧机构	ZL201720372453.6	2017年4月10日	申请取得

1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弹针式的注塑模具的抽芯机构	ZL201720376416.2	2017年4月11日	申请取得
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的抽芯机构	ZL201720376417.7	2017年4月11日	申请取得
1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后模开板顶出机构	ZL201720393438.X	2017年4月14日	申请取得
1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前模大滑块先复位机构	ZL201720393439.4	2017年4月14日	申请取得
1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手套箱轴销装配设备	ZL201720394821.7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手套箱轴销装配设备	ZL201720394822.1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斜顶装置	ZL201720394831.0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斜顶装置	ZL201720394832.5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滑块中带弹块机构	ZL201720395395.9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侧浇口结构	ZL201720395605.4	2017年4月14日	申请取得
1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螺纹冲头脱模机构	ZL201720395693.8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内预埋铁嵌件部结构	ZL201720396147.6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模具旋转抽芯机构	ZL201720396400.8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滑块两段式抽芯强脱模机构	ZL201720396426.2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斜抽内带螺纹的机构	ZL201720396471.8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缸滑块式斜抽模具结构	ZL201720397248.5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销轴装配设备	ZL201720397249.X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模具分步顶出装置	ZL201720397974.7	2017年4月16日	申请取得
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滑块二次抽芯强脱孔机构	ZL201720535255.7	2017年5月15日	申请取得
1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斜顶大面积退回用的挡块机构	ZL201720550128.4	2017年5月17日	申请取得
1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斜抽带内抽结构	ZL201720551828.5	2017年5月17日	申请取得
1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盘上料装置	ZL201720579609.8	2017年5月23日	申请取得
128	发行人	实用	一种机械臂	ZL201720579831.8	2017年5月	申请

		新型			23日	取得
1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金属夹全自动装配设备	ZL201720581713.0	2017年5月23日	申请取得
1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手爪	ZL201720712270.4	2017年6月19日	申请取得
1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导向定位功能的门汽车把手销钉安装设备	ZL201720807777.8	2017年7月5日	申请取得
1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销钉装配设备	ZL201720807778.2	2017年7月5日	申请取得
1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把手弹簧装配设备	ZL201720807781.4	2017年7月5日	申请取得
1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把手装配设备	ZL201720808820.2	2017年7月5日	申请取得
1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阿基米德螺旋油气分离器	ZL201720874782.0	2017年7月18日	申请取得
1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塑管注塑模具的抽芯装置	ZL201720909594.7	2017年7月25日	申请取得
1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罩盖装配设备	ZL201721324629.7	2017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1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制品的金属螺母热嵌机	ZL201721324660.0	2017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碟片卡扣装配设备	ZL201721324684.6	2017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1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的泄漏测试设备	ZL201721324807.6	2017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1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进气歧管的震动除尘装置	ZL201721325016.5	2017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衬套压装设备	ZL201721325071.4	2017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1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板双侧金属卡扣装配设备	ZL201721325123.8	2017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1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配件塑料壳体的一体式线束卡夹	ZL201721471023.6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1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卡扣	ZL201721471024.0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1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气分离器	ZL201721747864.5	2017年12月14日	申请取得
1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气分离器精分离模块	ZL201721748652.9	2017年12月14日	申请取得
1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车门内拉手结构	ZL201721774043.0	2017年12月18日	申请取得
1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汽车B柱滑板	ZL201721775050.2	2017年12月18日	申请取得

1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内开拉手拉索导向结构	ZL201721775140.1	2017年12月18日	申请取得
1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新型车门内拉手	ZL201721777685.6	2017年12月18日	申请取得
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减压阀膜片	ZL201721783852.8	2017年12月19日	申请取得
1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拉手缓冲结构	ZL201721818253.5	2017年12月22日	申请取得
1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玻璃淋涂挂具	ZL201721854823.6	2017年12月26日	申请取得
1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滞留功能的全塑玻璃结构	ZL201721855111.6	2017年12月26日	申请取得
1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PC玻璃淋涂的卡扣结构	ZL201721877394.4	2017年12月28日	申请取得
1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饰条B柱拉手	ZL201721908629.1	2017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后门踏板上的限速卡子	ZL201721921688.2	2017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1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外板焊接的B柱把手	ZL201721922166.4	2017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1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B柱上的气帘挂钩结构	ZL201820007553.3	2018年1月3日	申请取得
1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油滴阀	ZL201820056633.8	2018年1月12日	申请取得
1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新型润滑塑料支座	ZL201820057205.7	2018年1月12日	申请取得
1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集成碳罐控制阀支架进气歧管	ZL201820057227.3	2018年1月12日	申请取得
1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新型塑料支座	ZL201820056641.2	2018年1月12日	申请取得
1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油气分离器	ZL201820356179.8	2018年3月15日	申请取得
1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高效油气分离器	ZL201820356636.3	2018年3月15日	申请取得
1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效油气分离器	ZL201820357468.X	2018年3月15日	申请取得
1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碳罐安装结构	ZL201820518423.6	2018年4月12日	申请取得
1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车窗	ZL201820520087.9	2018年4月12日	申请取得
1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塑料玻璃车窗	ZL201820521667.X	2018年4月12日	申请取得
1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封闭性良好的回油阀	ZL201820631569.1	2018年4月28日	申请取得
172	发行人	实用	一种密闭性良好的	ZL201820631573.8	2018年4月	申请

		新型	旁通阀		28日	取得
1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阀座 PRV 泄压阀	ZL201820636066.3	2018年4月28日	申请取得
1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回油管道的回油阀	ZL201820636518.8	2018年4月28日	申请取得
1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EGR 进气装置	ZL201820701046.X	2018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1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体式进气歧管部件	ZL201820701910.6	2018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1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进气歧管嵌件自动上料及放料装置	ZL201820747229.5	2018年5月18日	申请取得
1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进气歧管嵌件压装设备的下压气缸结构	ZL201820747237.X	2018年5月18日	申请取得
1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进气歧管嵌件压装设备的工装压入装置	ZL201820747238.4	2018年5月18日	申请取得
1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进气歧管嵌件自动上料压装设备	ZL201820747230.8	2018年5月18日	申请取得
1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内把手轴销推入机构	ZL201820766413.4	2018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1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内把手轴销安装装置	ZL201820766414.9	2018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1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内把手的弹簧组装机构	ZL201820766982.9	2018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1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汽车内把手放置与压紧装置	ZL201820767185.2	2018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1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车用手套箱测试机构	ZL201820767692.6	2018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1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车用手套箱测试机构	ZL201820767729.5	2018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1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车用手套箱开启测试装置	ZL201820767757.7	2018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1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车用手套箱测试装置	ZL201820770293.5	2018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1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连接装置	ZL201820906144.7	2018年6月12日	申请取得
1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有油底壳的整体包装结构	ZL201821036548.1	2018年7月2日	申请取得
1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卡扣的汽车饰板	ZL201821073309.3	2018年7月2日	申请取得
1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密封圈拨爪机构	ZL201821265580.7	2018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1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待装配密封圈工件上下料机构	ZL201821266182.7	2018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194	武汉神通	实用新型	汽车 C 柱上饰板	ZL201721672220.4	2017 年 12 月 5 日	申请取得
195	武汉神通	实用新型	汽车侧饰板	ZL201721672927.5	2017 年 12 月 5 日	申请取得
196	武汉神通	实用新型	汽车举升门上饰板	ZL201721672929.4	2017 年 12 月 5 日	申请取得
197	武汉神通	实用新型	汽车导流板	ZL201721673546.9	2017 年 12 月 5 日	申请取得
198	武汉神通	实用新型	汽车座椅内饰板	ZL201721673552.4	2017 年 12 月 5 日	申请取得
199	武汉神通	实用新型	汽车导流板	ZL201721798852.5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200	武汉神通	实用新型	增强汽车导流板	ZL201721799257.3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201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脱落的保险丝盒盖连接组件	ZL201820383695.X	2018 年 3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202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脱落的保险丝盒盖	ZL201820383767.0	2018 年 3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203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ZL201820434987.1	2018 年 3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204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软硬胶搭接结构	ZL201820435177.8	2018 年 3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205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ZL201820435178.2	2018 年 3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206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ZL201820435203.7	2018 年 3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207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装夹金属卡子的浮动夹头	ZL201820925795.0	2018 年 6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208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箱饰板的卡子安装装置	ZL201820925868.6	2018 年 6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209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饰板的固定工装	ZL201820925869.0	2018 年 6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210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内饰板的压紧组件	ZL201820925870.3	2018 年 6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211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饰板的柔性压紧组件	ZL201820925873.7	2018 年 6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212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箱饰板的卡子安装工装	ZL201820925874.1	2018 年 6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213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卡子夹头及其组件	ZL201820979578.X	2018 年 6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214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车窗玻璃导轨卡子安装工装	ZL201820980194.X	2018 年 6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215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卡子	ZL201821023153.8	2018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216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脱卡子基座	ZL201821023172.0	2018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217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进气歧管加工用冷却装置	ZL201821280385.1	2018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218	烟台神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加工用具有烘干功能的清洗装置	ZL201821281998.7	2018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 则	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tong Technology Co., Ltd.

企业集团名称：神通科技集团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作为一家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引领汽车轻量化、绿色化等方面的技术革新，坚持做客户信赖企业，为投资者赢得利润，为员工谋取福利，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发起人一：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立锋，任执行董事，中国国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901A48C，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滨江路 221-222 号。

发起人二：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芳，中国国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AH4TAXA，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154 号二楼。

发起人三：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为陈小燕，中国国籍，公司注册号为 0880707，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层 1007 室。

发起人四：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立锋，中国国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AH6D87Q，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四明西路 348-354 号。

发起人五：宁波燕园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大卫），注册地为中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E3YU61，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31 室。

发起人六：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注册地为中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3CUWXY，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10-1-26 室。

发起人七：蒋红娣，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地为江苏省丹阳市。

各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194,397,178	净资产折股	2018年7月31日	57.1756
2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90,323	64,590,323	净资产折股	2018年7月31日	18.9972
3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38,987,191	净资产折股	2018年7月31日	11.4668
4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	24,976,923	净资产折股	2018年7月31日	7.3462
5	宁波燕园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777	12,277,777	净资产折股	2018年7月31日	3.6111
6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223	3,022,223	净资产折股	2018年7月31日	0.8889
7	蒋红娣	1,748,385	1,748,385	净资产折股	2018年7月31日	0.5142
合计		340,000,000	340,000,000	-	-	100.0000

注：持股数已根据四舍五入计整数。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

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董事人数不足 6 名）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称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

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

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情况紧急，董事会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现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回执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报纸名称】、【网站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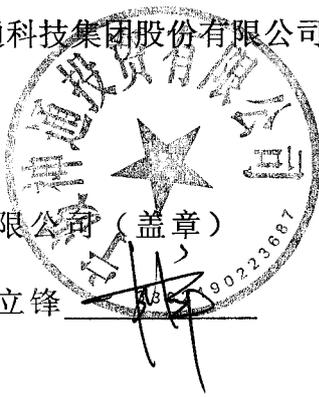


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一：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股东二：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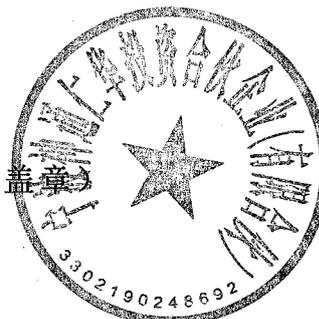
股东三：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陈小燕

In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 YULI INDUSTRIAL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股东四：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立锋



股东五：宁波燕园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闫大卫

闫大卫



股东六：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刘增

刘增



股东七：蒋红娣

蒋红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062号

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神通科技字〔2019〕第0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王娟

共印15份

